出國報告（出國類別：研習）

赴澳洲墨爾本參加104年行政院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初階班國外職務歷練課程

服務機關：行政院等
姓名職稱：林千文諮議（代表）
派赴國家：澳洲
出國期間：104年8月29日至104年9月27日
報告日期：104年11月26日

摘　　要

行政院為強化現職公務人員國際經貿談判及訴訟能力，特辦理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按照原定培用班實施計畫，初階班人員於 104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7 日赴澳洲墨爾本進行國外職務歷練課程，接受智庫 ITS GLOBAL 以「雙邊與多邊經貿協定協商及爭議解決」為主題所規劃之訓練。

本訓練包括課堂講授、分組討論及機構參訪等多元化學習模式，全程以英語方式進行，為期四週的授課架構分為整體經濟檢視、經貿協定細項分析、我國經貿情勢分析及談判技巧等四個層面進行，學習過程中學員均踴躍與講師針對授課議題進行討論，另在最後一週，學員則進行談判模擬演練及專題報告。

在課程設計部分，ITS Global 師資團隊在課程中安排學員針對課程內容及特定議題進行角色扮演，進行團隊討論及簡報。例如在 WTO 爭端解決機制的課程中，Tania Voon 要求學員分組扮演印尼、古巴、澳洲及 WHO 國際組織，針對現 WTO 仍在爭端解決程序的個案「澳洲香煙素面包裝案」進行攻防，雖僅是半天的課程，卻使學員在此個案中瞭解 TBT 及 TRIPS 的相關規定，並為不同政府之立場提出辯護及解決方案，使學員受益良多。

另 ITS Global 師資團隊針對本團學員設計談判演練，分別將本團學員依國家分中國、美國、日本、韓國及澳洲等五國談判團隊及投資、農業、金融業及技術障礙等專業談判小組，模擬洽簽多邊自由貿易協定（TIPA），由專業談判小組針對各國談判目標及產業需求提出協定之條文文字，並在 ITS Global 師資團隊所扮演秘書處協助下，各國總談判代表進行協商最後條文文字。演練過程使學員瞭解在多邊談判之運作方式及協商技巧，收穫良多。

在 ITS Global 設計的課程中，使學員瞭解澳洲在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或多邊協定時所關心的特定議題（如自然人移動、專業服務、金融服務及旅遊服務業等），未來臺灣與澳洲在進行經貿合作議題時，各部會宜將相關議題進行盤整，俾利擬定談判策略。

Trade Negotiations Training Course for Taiwanese Officials,
Melbourne, September 2015

ITS Global was invited to deliver a course on trade negotiations for a group of officials from several Taiwanese Government agencies.

The group was selected and supported by officials from the Executive Yuan.

The course:

- Introduced participants to the structure, coverage and nature of trade agreements;
- Explained the content of key agreements administered by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 Examined how Free Trade Agreements were negotiated;
- Had technical experts (some academic, some Australian practising trade negotiators, and some former trade officials) explain the principles and commitments in each of the major area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 Introduced officials to principal sources of data about policies and commitments of every WTO member economy;
- Taught methods to analyse data to understand the trade interests of their own and other economies;
- Introduced the economics of the benefits of reducing barriers to trade and investment;
- Explained the importance of working with domestic agencies and industries for successful trade negotiations;
- Mounted practical exercises for analysis of the trade and economic interests of Taiwan and other trading partners; and
- Mounted a mock negotiation to teach the techniques of negotiation of trade agreements.

The participants worked diligently throughout the program and rated it highly on conclusion. The program was concluded in the presence of the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Melbourne, Ms. Judy Ying-ming Wong and Mr Jerry Shyy of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Canber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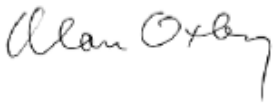

Alan Oxley, Principal, ITS Global and Chair of the APEC Study Centre at RMIT University, Melbourne

25 September 2015

學員資料

序號	服務機關	姓名	英文姓名	職稱
1	行政院	林千文	Lin, Chien-Wen	諮議
2	外交部	王心儒	Wang, Hsin-Ju	科員
3	關務署臺北關竹圍分關 自貿港區查核業務	張羽碩	Chang, Yu-Shou	專員
4	財政部關務署	黃書琳	Huang, Shu-Lin	科員
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劉韋宏	Liu, Wei-Hung	候補檢察官
6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洪偉峰	Hung, Wei-Feng	技士
7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侯沛霖	Hou, Pei-Lin	技士
8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徐佳豪	Hsu, Chia-Hao	技士
9	交通部觀光局	么煥英	Yao, Huan-Ying	科員
10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張連成	Chang, Lien-Cheng	科員
11	勞動部	黃君浩	Huang, Chun-Hao	科員
12	僑務委員會	傅以蒨	Fu, I-Chien	科員
13	行政院環保署	許仲豪	Hsu, Chung-Hao	技正
14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海洋巡防總局	陳奎瑾	Chen, Kuei-Chin	科員
1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李思慧	Lee, Szu-Hui	專員
1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陳宜孜	Chen, Yi-Tzu	技士
1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尤香宜	Yu, Hsiang-Yi	科員
18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李康寧	Lee, Kang-Ning	科長
1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黃婌涵	Huang, Shu-Han	科員

目　　錄

頁次

壹、 行程紀要---------- 6

貳、 國外職務歷練課程內容概述 ----------16

參、 建議事項----------63

肆、 心得與感想 ----------64

伍、 附錄-談判演練成果（多邊自由貿易協定）----------67

赴澳洲墨爾本參加 104 年行政院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初階班國外職務歷練課程之出國報告

壹、行程紀要

案為赴澳洲墨爾本參加104年行政院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初階班國外職務歷練課程，出國行程計為期 30 天（104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7 日），課程主題為「雙邊與多邊經貿協定協商及爭議解決」，由澳洲 ITS Global 規劃，以課堂講授、分組討論及機構參訪等多元化學習模式，全程以英語方式進行。行程紀要如下表：

日期	行程紀要
8/29 8/30	搭乘中華航空前往澳洲墨爾本。
8/31	<u>Week 1 Day 1—1.1 課程介紹</u> 09:00-10:30 **1.1.1 開幕式、課程簡介及學員自我介紹** 主講人為 ITS Global 主席 Alan Oxley。 10:30-11:00 茶敘時間 11:00-12:30 **1.1.2 自由貿易的經濟學** 主講人為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大學教授 Dr. Steve Kates。 12:30-13:30 午餐時間 13:30-15:00 **1.1.3 世界經濟現況** 主講人為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亞洲 APEC 研究中心講師 Mr. Doug Brooks。 15:00-15:30 茶敘時間 15:30-17:00 **1.1.4 論亞太地區貿易及投資模式** 主講人為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亞洲 APEC 研究中心講師 Mr. Doug Brooks。

9/1	<u>Week 1 Day 2—1.2 WTO 介紹</u> 09:00-10:30 **1.2.1 從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到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之歷史及演進** 主講人為 ITS Global 主席 Mr. Alan Oxley。 10:30-11:00 茶敘時間 11:00-12:30 **1.2.2 世界貿易組織總覽一（貨品貿易）** 主講人為 ITS Global 主席 Mr. Alan Oxley。 12:30-13:30 午餐時間 13:30-15:00 **1.2.3 世界貿易組織總覽二（服務貿易、智慧財產權、爭端解決）** 主講人為 ITS Global 主席 Mr. Alan Oxley。 15:00-15:30 茶敘時間 15:30-17:00 **1.2.4 世界貿易組織二十年－權威需要重建** 主講人為 ITS Global 主席 Mr. Alan Oxley。
9/2	<u>Week 1 Day 3—1.3 貿易藍圖與投資結構</u> 09:00-10:30 **1.3.1 自由貿易協定（FTA）的興起** 主講人為 ITS Global 貿易顧問 Ms. Kristen Bondietti。 10:30-11:00 茶敘時間 11:00-12:30 **1.3.2 探討美國、歐盟及中國在 FTA 中之貿易策略** 主講人為 ITS Global 主席 Mr. Alan Oxley。 12:30-13:30 午餐時間 13:30-15:00 **1.3.3 澳洲對貿易及投資之態度** 主講人為 ITS Global 主席 Mr. Alan Oxley。 15:00-15:30 茶敘時間 15:30-17:00 **1.3.4 ASEAN 與中國對於貿易及投資之態度** 主講人為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亞洲 APEC 研究中心講師 Mr. Doug Brooks。
9/3	<u>Week 1 Day 4—1.4 國內方面情勢</u>

	09:00-10:30 **1.4.1 誰負責決定貿易政策？** 主講人為澳洲公部門經濟學家、經濟顧問、前澳洲生產率委員會會長 Mr. Robert Kerr。 10:30-11:00 茶敘時間 11:00-12:30 **1.4.2 如何處理國內對貿易協定之反對聲浪** 主講人為中國大陸及中華臺北加入 WTO 之澳洲首席談判，現為重要諮詢顧問之 Mr. Graeme Thomson。 12:30-13:30 午餐時間 13:30-15:00 **1.4.3 澳洲在 FTA 之農業自由化** 主講人為中國大陸及中華臺北加入 WTO 之澳洲首席談判，現為重要諮詢顧問之 Mr. Graeme Thomson。 15:00-15:30 茶敘時間 15:30-17:00 **1.4.4 探討臺灣貿易政策之利益** 主持人為 Mr. Graeme Thomson 及 ITS Global 資深顧問 Mr. Jon Berry。
9/4	<u>Week 1 Day 5—1.5 分組討論</u> 09:00-10:30 **1.5.1 就期末研究報告進行分組圓桌討論** 主持人為 ITS Global 主席 Mr. Alan Oxley 及資深顧問 Mr. Jon Berry。 10:30-11:00 茶敘時間 11:00-12:30 **1.5.2 期末研究報告主題聚焦討論** 主持人為 ITS Global 主席 Mr. Alan Oxley 及資深顧問 Mr. Jon Berry。 12:30-13:30 午餐時間 13:30-15:00 **1.5.3 討論期末研究報告(一)** 主持人為 ITS Global 資深顧問 Mr. Jon Berry 及 Mr. Tyler McDonald。 15:00-15:30 茶敘時間 15:30-17:00 **1.5.4 討論期末研究報告(二)** 主持人為 ITS Global 資深顧問 Mr. Jon Berry 及 Mr. Tyler McDonald。
9/7	<u>Week 2 Day 1—2.1 貨品貿易(一)</u>

	09:00-10:30 **2.1.1 GATT 及 WTO 之核心規範** 主講人為墨爾本大法律系教授 Dr. Tania Voon。 10:30-11:00 茶敘時間 11:00-12:30 **2.1.2 以澳洲洽簽之協定探討 FTA 中之貨品貿易自由化** 主講人為 Lexbridge 律師 Mr. Richard Braddock。 12:30-13:30 午餐時間 13:30-15:00 **2.1.3 農業貿易議題** 主講人為經濟顧問 Mr. David Harris。 15:00-15:30 茶敘時間 15:30-17:00 **2.1.4 分組討論期末研究報告** 主持人為 ITS Global 資深顧問 Mr. Jon Berry 及 Mr. Tyler McDonald。
9/8	<u>Week 2 Day 2—2.2 貨品貿易(二)</u> 09:00-10:30 **2.2.1 技術性標準** 主講人為 ITS Global 貿易顧問 Ms. Kristen Bondietti。 10:30-11:00 茶敘時間 11:00-12:30 **2.2.2 檢疫及健康管控** 主講人為農產業顧問 Dr. Selwyn Heilbron。 12:30-13:30 午餐時間 13:30-15:00 **2.2.3 貿易救濟措施：補貼、補償及反傾銷** 主講人為墨爾本大法律系教授 Dr. Tania Voon。 15:00-15:30 茶敘時間 15:30-17:00 **2.2.4 貿易便捷化** 主講人為顧問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顧問 Mr. Peter Gallaher
9/9	<u>Week 2 Day 3—2.3 服務和投資貿易</u> 09:00-10:30 **2.3.1 服務貿易自由化** 主講人為 Lexbridge 律師 Mr. Richard Braddock。

	10:30-11:00　茶敘時間 11:00-12:30　**2.3.2 投資的國際規範** 主講人為 Lexbridge 律師 Mr. Richard Braddock。 12:30-13:30　午餐時間 13:30-15:00　**2.3.3 TISA 談判** 主講人為澳洲國際事務與貿易部。 15:00-15:30　茶敘時間 15:30-17:00　**2.3.4 APEC 之服務和投資自由化** 主講人為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亞洲APEC研究中心講師Mr. Nofel Wahid。
9/10	**Week 2 Day 4—2.4 爭端解決** 09:00-10:30　**2.4.1 了解爭端解決之過程** 主講人為墨爾本大法律系教授 Dr. Tania Voon。 10:30-11:00　茶敘時間 11:00-12:30　**2.4.2 WTO 爭端解決實例剖析(一)** 主講人為墨爾本大法律系教授 Dr. Tania Voon。 12:30-13:30　午餐時間 13:30-15:00　**2.4.3 WTO 爭端解決實例剖析(二)** 主講人為墨爾本大法律系教授 Dr. Tania Voon。 15:00-15:30　茶敘時間 15:30-17:00　**2.4.4 課程回顧與綜合討論** 主講人為墨爾本大法律系教授 Dr. Tania Voon。
9/11	**Week 2 Day 5—2.5 智慧財產權** 09:00-10:30　**2.5.1 貿易談判演練介紹** 主講人為 ITS Global 貿易顧問 Ms. Kristen Bondietti。 10:30-11:00　茶敘時間 11:00-12:30　**2.5.2 現行國際經貿談判之智慧財產議題**

	主講人為墨爾本法律學院全球經濟法研究員 Ms. Elizabeth Sheargold。 12:30-13:30 午餐時間 13:30-15:00 **2.5.3 參訪 Asia Link** 主持人為 ITS Global 資深顧問 Mr. Jon Berry。
9/14	**Week 3 Day 1—3.1 台灣利害剖析** 09:00-10:30 **3.1.1 小組討論(一)台灣貿易政策分析** 主持人為 ITS Global 貿易顧問 Ms. Kristen Bondietti 和資深顧問 Mr. Jon Berry。 10:30-11:00 茶敘時間 11:00-12:30 **3.1.2 小組討論(二)台灣貿易政策分析** 主持人為 ITS Global 貿易顧問 Ms. Kristen Bondietti 和資深顧問 Mr. Jon Berry。 12:30-13:30 午餐時間 13:30-15:00 **3.1.3 小組報告** 主持人為 ITS Global 主席 Mr. Alan Oxley 及資深顧問 Mr. Jon Berry。 15:00-15:30 茶敘時間 15:30-17:00 **3.1.4 綜合討論台灣貿易政策之輕重緩急** 主持人為 ITS Global 主席 Mr. Alan Oxley 及資深顧問 Mr. Jon Berry。
9/15	**Week 3 Day 2—3.2 自由貿易協定** 09:00-10:30 **3.2.1 自由貿易協定與 WTO** 主講人為顧問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顧問 Mr. Peter Gallaher 10:30-11:00 茶敘時間 11:00-12:30 **3.2.2 案例研析：比較澳洲與中國、中國與台灣簽訂之 FTA** 主講人為顧問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顧問 Mr. Peter Gallaher 12:30-13:30 午餐時間 13:30-15:00 **3.2.3 推展亞洲區域貿易協定：RCEP、TPP 及 FTAAP 評析** 主講人為 ITS Global 主席 Mr. Alan Oxley。

	15:00-15:30　茶敘時間 15:30-17:00　**3.2.4 WTO 於 FTA 之展望** 主講人為 Lexbridge 律師 Mr. Richard Braddock。
9/16	**Week 3 Day 3—3.3 台灣目前的服貿爭議** 09:00-10:30　**3.3.1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Cross-Straight Services Trade Agreement, CSSTA）** 主講人為顧問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顧問 Mr. Peter Gallaher 10:30-11:00　茶敘時間 11:00-12:30　**3.3.2 處理針對 CSSTA 的反對聲浪** 主講人為顧問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顧問 Mr. Peter Gallaher 12:30-13:30　午餐時間 13:30-15:00　**3.3.3 小組演練：台灣未來之貿易談判策略沙盤推演** 主持人為顧問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顧問 Mr. Peter Gallaher 及 ITS Global 資深顧問 Mr. Jon Berry。 15:00-15:30　茶敘時間 15:30-17:00　**3.3.4 小組報告** 主持人為顧問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顧問 Mr. Peter Gallaher 及 ITS Global 資深顧問 Mr. Jon Berry。
9/17	**Week 3 Day 4—3.4 自由貿易協定的國際標準** 09:00-12:30　**3.4.1 參訪澳洲商務處（Austrade）** 由 ITS Global 貿易顧問 Ms. Kristen Bondietti 及 Mr. Tyler McDonald 帶隊。 12:30-13:30　午餐時間 13:30-15:00　**3.4.2 澳洲於 TPP 談判之進展** 主講人為澳洲外交貿易部 TPP 談判官 Ms. Tegan Brink。 15:00-15:30　茶敘時間 15:30-17:00　**3.4.3 小組研究時間** 主持人為 ITS Global 主席 Mr. Alan Oxley 及資深顧問 Mr. Jon Berry。

9/18	<u>Week 3 Day 5—3.5 研究主題探討</u> 09:00-10:30 **3.5.1 全球簽署 FTA 之趨勢，及 APEC 與 FTAAP 之關係** 主講人為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亞洲 APEC 研究中心講師 Mr. Doug Brooks。 10:30-11:00 茶敘時間 11:00-12:30 **3.5.2 分組進行主題研究(一)** 主持人為 ITS Global 資深顧問 Mr. Jon Berry 及 Mr. Tyler McDonald。 12:30-13:30 午餐時間 13:30-15:00 **3.5.3 分組進行主題研究(二)** 主持人為 ITS Global 資深顧問 Mr. Jon Berry 及 Mr. Tyler McDonald。 15:00-15:30 茶敘時間 15:30-17:00 **3.4.3 分組進行主題研究(三)** 主持人為 ITS Global 資深顧問 Mr. Jon Berry 及 Mr. Tyler McDonald。
9/21	<u>Week 4 Day 1—4.1 談判技巧-如何產生成功的談判結果</u> 09:00-10:30 **4.1.1 評估貿易自由化過程當中的利益得失** 主講人為經濟顧問 Mr. David Harris。 10:30-11:00 茶敘時間 11:00-12:30 **4.1.2 解析國內產業意向** 主講人為中國大陸及中華臺北加入 WTO 之澳洲首席談判，現為重要諮詢顧問之 Mr. Graeme Thomson。 12:30-13:30 午餐時間 13:30-15:00 **4.1.3 談判前充分了解他國利益－知此知彼、百戰百勝** 主講人為 ITS Global 主席 Mr. Alan Oxley。 15:00-15:30 茶敘時間 15:30-17:00 **4.1.4 如何調和各界期待** 主講人為中國大陸及中華臺北加入 WTO 之澳洲首席談判，現為重要諮詢顧問之 Mr. Graeme Thomson。

9/22	<u>Week 4 Day 2—4.2 談判演練(一)模仿貿易談判</u> 09:00-10:30 **4.2.1 演練介紹並開始** 主持人為 ITS Global 主席 Mr. Alan Oxley 及貿易顧問 Ms. Kristen Bondietti。 10:30-11:00 茶敘時間 11:00-12:30 **4.2.2 談判演練** 主持人為 ITS Global 主席 Mr. Alan Oxley 及貿易顧問 Ms. Kristen Bondietti。 12:30-13:30 午餐時間 13:30-15:00 **4.2.3 談判演練** 主持人為 ITS Global 主席 Mr. Alan Oxley 及貿易顧問 Ms. Kristen Bondietti。 15:00-15:30 茶敘時間 15:30-17:00 **4.2.4 參訪澳洲乳業協會** 由 ITS Global 資深顧問 Mr. Jon Berry 及 Mr. Tyler McDonald 帶隊。
9/23	<u>Week 4 Day 3—4.3 談判演練(二)模仿貿易談判</u> 09:00-10:30 **4.3.1 談判演練** 主持人為 ITS Global 主席 Mr. Alan Oxley 及貿易顧問 Ms. Kristen Bondietti。 10:30-11:00 茶敘時間 11:00-12:30 **4.3.2 談判演練** 主持人為 ITS Global 主席 Mr. Alan Oxley 及貿易顧問 Ms. Kristen Bondietti。 12:30-13:30 午餐時間 13:30-15:00 **4.3.3 談判演練** 主持人為 ITS Global 主席 Mr. Alan Oxley 及資深顧問 Mr. Jon Berry。 15:00-15:30 茶敘時間 15:30-17:00 **4.3.4 談判演練結束並講評** 主持人為 ITS Global 主席 Mr. Alan Oxley 及資深顧問 Mr. Jon Berry。
9/24	<u>Week 4 Day 4—4.4 分組研究主題報告</u> 09:00-10:30 **4.4.1 第一組上台進行簡報及討論** 主持人為 ITS Global 主席 Mr. Alan Oxley 及資深顧問 Mr. Jon Berry。

	10:30-11:00　茶敘時間 11:00-12:30　**4.4.2 第二組上台進行簡報及討論** 主持人為 ITS Global 主席 Mr. Alan Oxley 及資深顧問 Mr. Jon Berry。 12:30-13:30　午餐時間 13:30-15:00　**4.4.3 第三組上台進行簡報及討論** 主持人為 ITS Global 主席 Mr. Alan Oxley 及資深顧問 Mr. Jon Berry。 15:00-15:30　茶敘時間 15:30-17:00　**4.4.4 第四組上台進行簡報及討論** 主持人為 ITS Global 主席 Mr. Alan Oxley 及資深顧問 Mr. Jon Berry。
9/25	<u>Week 4 Day 5—4.5 課程回顧及閉幕式</u> 09:00-10:30　**4.5.1 課程回顧及綜合討論** 主持人為 ITS Global 主席 Mr. Alan Oxley、資深顧問 Mr. Jon Berry 及貿易顧問 Ms. Kristen Bondietti。 10:30-11:00　茶敘時間 11:00-12:30　**4.5.2 閉幕式及授證** 主持人為 ITS Global 主席 Mr. Alan Oxley、資深顧問 Mr. Jon Berry 及貿易顧問 Ms. Kristen Bondietti。 12:30-13:30　午餐時間 13:30-15:00　**打包行李準備返程**
9/26 9/27	搭乘中華航空前往台北。

貳、國外職務歷練課程內容概述

一、 課程介紹（8/31 Week 1 Day 1）

本日為訓練課程的第一日，由 ITS GLOBAL 董事總經理（Managing Director）Mr. Alan Oxley 主持始業式，Oxley 曾任澳洲外交官及駐 GATT 大使。他首先代表 ITS Global 歡迎本班，我方則由團長陳副處長明忠向 ITS Global 致詞表達感謝之意，並互相致贈禮物。我國駐澳洲墨爾本辦事處翁處長瑛敏並於會中致歡迎詞。接著，由 ITS GLOBAL 顧問 Kristen Bondietti 簡報本次課程規劃及師資群等課程細節，使學員們對未來四週的課程有一個概觀的認識。簡報結束後，本班學員則各自逐一進行自我介紹職務背景，增進雙方瞭解。

第 1 堂課為「自由貿易的經濟學」(The Economics of Trade Liberalization)由澳洲理工大學（RMIT）教授 Dr. Steve Kates 講授，從商業活動的目的、經濟是一系列交換行為、企業間買賣行為、顧客間的消費行為等概念切入，進一步闡述自由貿易不僅有利於產品品質提升及售價調降，又提升國家生活水平需要更高的產出及低成本，而進口成本對國內企業競爭力更是重要，主因國內企業取得進口原料的價格將影響其競爭力。Kates 更提及，一般認為自由貿易會增加競爭、導致失業，但實際是降低關稅，消費者會得到價格優惠，而生產者則將設法提升自己的品質，至於所謂的失業問題，實際上是短期問題，長期來看，工人都將隨自由貿易產生的產業改變而各自找到工作機會。就長期的數據觀察，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因為自由貿易而受害。國家要享受自由貿易的好處，良好經濟環境是基於政府最低度的干預性措施，一切應由市場機制決定產品優劣及企業競爭力，經觀察各國經驗，受政府保護之企業競爭力普遍趨於低弱。

第 2 堂課「世界經濟現況」(The World Economy)以及第 3 堂課「論亞太地區貿易及投資模式」(The Asian Pacific region-patterns of trade and investment)由 RMIT 大學亞洲 APEC 研究中心講師 Mr. Doug Brooks 講授。首先，以圖表說明從西元前至西元 2000 年世界經濟成長趨勢，並從 2015 IMF 公布之全球各國 GDP 數據討論經濟現況，又

透過各式統計數據剖析全球經濟，包括低於貧窮線(US$1.25/天)數據圖、2005 年至2016 年通膨趨勢圖、GDP 成長預測等，使學員能初步對世界經濟現況有所認識。

第 3 堂課則聚焦亞太地區貿易情形，以各式經濟數據勾勒當前亞太經濟情勢，包括年度貨品貿易成長情形、出口地區比例統計(2000、2008、2013 年)、亞太發展中國家農業工業及服務業佔 GDP 之變化情形等，過程中並分組討論「面對因開放自由貿易而受影響的企業，政府應如何化解紛爭」的策略。

整體而言，本日課程內容部分似曾相識，特別是對自由經濟的基本概念方面，但仍能聽到許多不同於台灣的見解，例如我國在開放市場之餘，往往先考慮衝擊程度，而外國人想到的，卻是消費者利益將獲提升，反而應該積極承受短期的衝擊以獲得經濟體質的改善；當然，部分的經濟觀念以往多由中文書籍或課程取得，透過專業講師以英文詮釋、討論則更利於未來與外國政府溝通能力的提升。

二、 WTO 介紹（9/1 Week 1 Day 2）

（一）從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到世界貿易組織之歷史及演進

1. 緣起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各國為了不再重蹈因貿易保護主義而導致戰爭的覆轍，決心解決彼此間之經貿問題，因此於 1947 年各國簽署 GATT，旨在依據最惠國待遇及國民待遇等原則大幅削減關稅和非關稅貿易障礙，取消國際貿易中的歧視待遇，促進公平競爭、自由貿易、國際經貿秩序的可預測性及穩定性，以提高生活水平。

2. 各回合演進（1947-1979 年共 7 回合，前 5 回合聚焦於削減關稅）

(1) 甘迺迪回合（第 6 回合，1964-1967 年）聚焦於反傾銷協定及為發展中國家提供特殊差異待遇。

(2) 東京回合（第 7 回合，1973-1979 年）聚焦於非關稅貿易障礙。

(3) 烏拉圭回合（1986-1994 年）聚焦於減少各國農產品、紡織品、服務業之貿易障礙、保障智慧財產權、強化爭端解決機制、創立貿易政策檢視機制、成立 WTO 等。

(4)杜哈發展回合（2001 年迄今）有許多議題尚未談判完成。

（二）世界貿易組織總覽一（貨品貿易）

1. WTO 的規範原則包括最惠國待遇及國民待遇，此原則之例外則包括 GATT 第 20 條中所規範的保障人類及動植物健康安全之措施、環保措施等。WTO 中貨品貿易的規範原則包括非關稅貿易障礙關稅化；關稅一旦承諾減讓，不得任意修改或撤銷其減讓。而 WTO 組織協定附件 1A 中的 12 項協定則為貨品貿易的具體規範，重要者簡述如下。
2. 農業協定：

(1)承諾市場進入：會員應將非關稅障礙關稅化，其並受承諾關稅稅率之約束，並應逐年削減境內支持及出口補貼。

(2)特別防衛措施：會員在特定情況下得對進口農產品課徵額外關稅。

3.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協定：會員在制定國內此種措施時，應以現有的國際標準為基礎；在有科學根據或適當的風險評估下，會員得採用高於國際標準的措施。
4. 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會員在制定產品技術規章或標準時，應以科學資料和證據為基礎，採用現有的國際標準。
5. 反傾銷協定：若一會員境內廠商之產品對其他會員市場傾銷造成其他會員產業之損害，則其他會員政府得對該產品課徵反傾銷稅。
6. 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若一會員政府對其境內企業之（禁止性及可控訴）補貼造成其他會員產業之損害，則其他會員政府得對該產品課徵平衡稅。
7. 防衛措施協定：進口國因某項進口產品數量過多造成其國內產業之嚴重損害時，該國得採取暫時性之措施，如關稅或配額，以協助該產業從事結構調整，增加競爭力。
8. 進口許可程序協定：會員應客觀公平地實施許可證制度。
9. 原產地規則協定：各會員訂定原產地規則應符合透明性及一致性。
10. 與貿易有關之投資措施協定：會員不得採行違反國民待遇及違反普遍消除

數量限制原則之投資措施。

11. 海關估價協定：規定海關估價之標準。

12. 裝運前檢驗協定：進口國政府應確保該等檢驗遵守透明度及非歧視原則。

13. 貿易便捷化協定：尚待三分之二的會員完成國內批准程序後生效。

（三）世界貿易組織總覽二（服務貿易、智慧財產權、爭端解決）

1. 服務貿易總協定（WTO 組織協定附件 1B）

(1)服務業 4 種模式：跨境貿易、境外消費、商業據點、自然人呈現。

(2)基本原則：最惠國待遇、透明化原則、公平之國內法規、安排相互承認服務提供者的資格、不應限制開放之服務業資金移轉。

(3)特別承諾：一旦承諾開放之服務業，成員即應遵守國民待遇之原則，但也容許例外。

2. 與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WTO 組織協定附件 1C）

(1)基本原則：最惠國待遇、國民待遇、最低標準原則（本協定只是保護與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的最低標準，會員可制定更周延之規範）。

(2)適用範圍：版權、商標、專利、地理標誌、工業設計、積體電路佈局設計、未公開資訊的保護。

3. 爭端解決程序（WTO 組織協定附件 2）

(1)諮商：被告國應在原告國提出諮商要求的 10 日內予以回應，60 日內試圖達成協議，否則原告得要求爭端解決機構成立爭端解決小組。

(2)斡旋、調解及調停：在訴訟程序之外，爭端當事國亦得隨時自行約定或由秘書長提議展開斡旋、調解及調停。

(3)爭端解決小組：除非全體會員以共識決一致反對成立爭端解決小組，否則即依法通過成立，該小組應在 6 個月內完成其審查工作，必要時得延長 3 個月。

(4)爭端解決小組報告之通過：爭端解決小組應將審查結果製作爭端解決小組報告，除非全體會員以共識決一致反對，否則爭端解決機構應於收到

報告後 60 日內通過。唯爭端當事國若不服該報告結果，收到報告後 60 日內向上訴機構提起上訴。

(5)上訴程序：當事方上訴後，上訴機構應於 60 日內完成報告，必要時得延長 30 日，該報告並應送交爭端解決機構通過。監督與執行：爭端解決機構將長期監督該報告之執行情形，若被告國未能如期執行，則爭端解決機構應授權原告國進行合法的報復。

（四）世界貿易組織二十年－權威需要重建

杜哈回合談判陷入停滯的原因主要為各會員無法在削減農業及服務業貿易障礙、以及保障投資上達成共識。因目前服務業產值占各國 GDP 之比重多超過五成，而投資則為驅動服務業發展之引擎，若 WTO 無法讓各會員在這些議題上達成共識，其權威將受到區域經濟整合之挑戰。惟目前各會員在協商之服務貿易協定有助於 WTO 發揮其功能。

（五）分組報告

在第四堂課時，ITS 之高階顧問 Jon Berry 將全班分成六組（五組三人、一組四人），請各組先選擇台灣某一產業，之後派代表上台報告下列問題：一、該產業之開放程度；二、國內反對該產業自由化之理由；三、如何處理此種反對自由化之意見，各組報告摘要如下。

1. 第一組（學員李康寧代表報告，組員為林千文及王心儒）

(1)我國電信產業雖已邁向自由化，惟過去國營之中華電信在電信市場仍最具優勢，市占率也最高，因此離完全自由化尚有一段距離。

(2)以我國與中國大陸簽訂之服貿協議為例，此協議開放陸資投資我國電信公司、允許大陸人士進入電信機房，將嚴重危害我國家安全及個人隱私，因此政府不宜輕率開放我國電信產業。

(3)我國已禁止大陸人士進入電信機房，也禁止陸資投資的電腦維修事業提供我方電信業者電腦維修服務，所以陸資業者實無法藉機房維修獲得個資及網路流量資訊。

2. 第二組（學員傅以蒨代表報告，組員為陳宜孜及許仲豪）

(1) 我國醫美產業與泰國及韓國等國相較，國際化程度相對較低。

(2)推動我國醫美產業國際化的結果，我國醫療機構內醫美部門的建置將排擠必要性醫療的資源；在創造就業方面，醫美市場的興起雖然產生對醫師、護理及美容人力的需求，但反而會競爭原先提供必要性醫療服務的人力。

(3)由於醫美產業的特殊性，使之與其他醫療服務相比較不易有健保資源分配上的疑慮，且以自費項目為主的醫美產業對國人的就醫權利影響相對有限。此外，進一步結合旅遊觀光行程，同步提升觀光產業的競爭優勢，增加就業機會，受惠的將不僅是醫美產業從業人員。

3. 第三組（學員侯沛霖代表報告，組員為么煥英及洪偉峰）

(1)以兩岸電子商務為例，台灣對陸資投資台灣電子商務業務及大陸電子商務業來台發展，沒有限制；但大陸對台灣赴陸投資電子商務則有諸多限制，如台灣主要電子商務網站持續被大陸屏閉，大陸消費者無法瀏覽台灣購物網站，台灣的網購平台與賣家無從對大陸消費者銷售商品。

(2)兩岸服貿協議中關於電子商務部分，大陸僅同意對台開放福建試點，允許台資企業最高持股 55%以取得網路內容供應商經營許可證。由此可見，服貿協議中關於兩岸電子商務領域的相互開放程度，是完全的不對等關係。

(3)電子商務跨境服務的不對等是現狀，不是因為簽訂服貿而發生的。台灣不遮蔽大陸的網站，也不遮蔽世界各地的網站，是因為台灣的「網路自由」；而沒有服貿，台商連到福建設點營運都不可能。

4. 第四組（學員黃淑涵代表報告，組員為張羽碩及尤香宜）

(1)我國電信產業雖已邁向自由化，惟過去國營之中華電信在電信市場最具優勢，因此離完全自由化尚有一段距離。所以政府已採取相關措施繼續推動我國電信市場自由化。

(2)反對我國電信市場自由化之理由是怕外資一旦掌控我國電信公司，將會產生國安問題及個人隱私資料外洩的疑慮。

(3)倘若我國更開放電信市場，將促進該市場之廠商公平競爭，實更有利於消費者。

5. 第五組（學員陳奎瑾代表報告，組員為李思慧、黃君浩及張連成）

(1) 我國醫療產業與泰國及韓國等國相較，國際化程度相對較低。

(2) 醫療國際化會及讓外國醫師來台執業會剝奪本國醫師工作機會。

(3)醫院不能只依靠每年成長有限的健保維持，我們要將眼光放眼全亞洲，國際醫療是讓國外病人進入台灣，讓台灣醫療走向國際。所以我國法令需鬆綁，促成醫院與國外優質醫院合作，吸引技術與人才，但也會有適當監控管理措施，如限制來台執業之外國醫師之資格及人數等，避免剝奪本國醫師工作機會。

6. 第六組（學員黃書琳代表報告，組員為徐佳豪及劉韋宏）

(1) 我國圖書出版、印刷、發行、零售業目前尚無對外開放。

(2)以兩岸服貿協議為例，圖書出版、印刷、發行、零售四個環節形成了完整的供應鏈，台灣在此協議中，一次開放了印刷、圖書發行、圖書零售，是一口氣打開了出版上下游產業鏈的三個環節，至於在台灣出版，既不需要出版社登記，又沒有書號控制，所以此形同開放出版業。而台灣此供應鏈之業者多為中小企業；大陸則全為國營大企業，因此服貿協議中關於兩岸在此產業的開放規定對台灣極為不利。

(3)台灣即使開放出版業，陸資也不可能以現行在大陸出書的方式，吸引台灣讀者，必需做出很大的改變；台灣如果能夠開放出版業，變成中文世界最開放、最自由的地方，就會是中文世界最重要的出版中心，因此開放才對台灣有利。

照片 1：Alan Oxley 先生講授從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到世界貿易組織之歷史及演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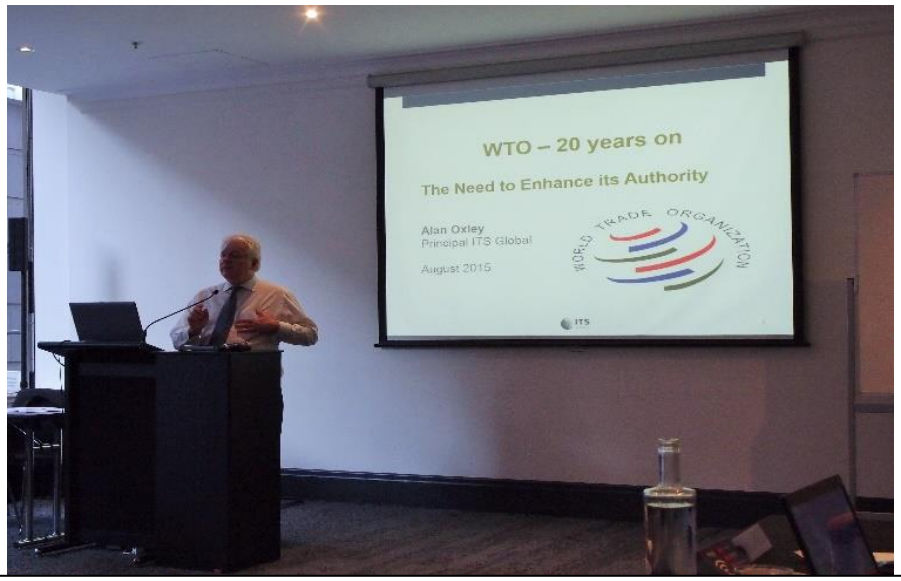

照片 2：Alan Oxley 先生講授世界貿易組織二十年－權威需要重建

三、 貿易藍圖與投資結構（9/2 Week 1 Day 3）

本日課程重點為亞太地區興起之自由貿易協定，比較美國、歐盟及中國之貿易自由貿易協定政策的不同，以及分析澳洲與東協各自貿易投資政策之不同。由 ITS GLOBAL 的 Managing Director “Alan Oxley”、staff “Kristen Bondietti”以及 RMIT University 之 APEC 研究中心教授 ” Douglas H.Brooks”分別講述。

課程前學員們已針對本日主題之四份預先研讀文件做討論，因此在課堂上發言

踴躍，其中第一部分關於目前全球各區域競相崛起之自由貿易協定的比較及不同點，舉凡興起區域經濟整合的原因、協議內容的深度及廣度等，在課堂上做了熱烈的討論。其中針對目前三個主要大型的區域整合倡議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PP、東南亞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CEP 以及服務貿易協定 TiSA)內容以及這些協議簽訂後對臺灣造成的衝擊和影響，講座們都有數據化的

分析及見解。而我國財政部關務署、國家安全通訊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等學員們則針對我國日後選擇加入 TPP 或是 RCEP 的可能性、國內法規目前尚待進一步開放的爭點、以及國內產業可能面對的衝擊等，都依相關業管部分分別進行提問及見解之分享。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ITS GLOBAL 專家們提出的一個反思討論:”制定貿易政策的推手到底是誰?”演練中以四個面向(包括國內經濟的結構及趨勢、產業的影響力、政治的影響以及經濟政策)來分析目前世界各國的政經情勢。對學員來說是一種全新的思考角度與視野，也提醒了我們在政策推行與包裝時，應該要考慮的要素及觀點。

下午的課程首先由澳洲的經濟貿易談判專家針對該國的貿易、投資政策做剖析。由於澳洲為農業、乳製品及礦業主要輸出國，與我國核心的工業品附加價值鏈輸出之產業結構不同，因此在相關貿易談判上的著重方式及爭點不盡相同。但是在服務業或投資部分，澳洲國內法規的開放程度非常高，並且著眼於”開放市場能為國內帶來產業提升”的角度引導國內民眾對於自由貿易的支持，關於這點我國財政部關務署及陸委會、外交部等學員亦提出目前澳洲國內對於與中國之自由貿易協定反對聲浪，政府或學界的因應措施為何提出疑問及探討。

最後，由 APEC 研究中心學者所介紹的東協及中國的貿易與投資政策課程中，特別針對此經濟區域的服務業未來成長驅動力作深入的研究。如何找出究竟服務業中，哪一個產業能驅動持續成長、提高就業力?講座以經濟學者角度詳述經濟模型之推導演練，而且結合澳洲本身的經驗，指出教育業的輸入及輸出可能會是臺灣未來服務業的一個明日之星，非常值得我們深思。

四、 國內情勢（9/3 Week 1 Day 4）

今日課程分別由 Mr. Robert Kerr (澳洲公部門經濟學家、經濟顧問、前澳洲生產率委員會會長)及 Mr. Graeme Thomson (曾為中國大陸及中華臺北加入 WTO 之澳洲首席談判，現為重要諮詢顧問)講授，分為四大部分如下：

（一）制定貿易政策者—Mr. Robert Kerr

促進貿易的重要力量，如外來競爭、生產率、收入成長等，老師並特別說明競爭的主要特色，包括組成及創新效應。雖然這些力量已有些正面成果，如成本降低，但也造成一些不良結果，如貿易型態改變之複雜化。

代表性角色為生產者(競爭、獲利、就業)、消費者(選擇、金錢的價值)、擾亂者(創新、新科技、改變)、政策專家(洞悉可見及不可見之處)。

代表性部會為中央部會、具長期國際責任之部會、可能影響國際事務之國內部會。

一系列貿易政策包括關稅、預算協助、數量限制、非關稅障礙(如反傾銷措施、法規需求、爭端解決、投資相關措施)等。

全球貿易型態及新產生之複雜度，如多邊及雙邊協定、透明度及複雜度、優惠性貿易協定之多樣性(原產地規則、智慧財產權差別、爭端解決等)。

政策洞察力主要聚焦於降低進口成本，包括一切廣泛之自由化、降低關稅及非關稅障礙措施等。新興之政策挑戰則探討貿易摩擦對附加價值貿易之不同影響，由附加價值貿易所產生之不同動機，第 3 國可能對對雙邊協定產生顯著影響，及全球供應鏈擴大貿易障礙。

管理貿易自由化之效益及成本部分，Mr. Robert Kerr 提供澳洲經驗、透明化之重要性等。Mr. Robert Kerr 總結消費者是最終影響貿易政策者，制定貿易政策會有許多阻礙及轉移注意力之干擾，政府部會有效率之投資是很重要的，需憑藉考慮周全之政策來引領談判，如良好的分析、透明度、溝通等。

（二）處理國內對貿易協定之反對聲浪—Mr. Graeme Thomson

Mr. Graeme Thomson 說明國內反對聲浪是所有貿易談判之主要部分，而國內反

對聲浪之來源為受保護之企業、學術界、媒體等。

面對國內反對聲浪之原則如下：

1. 談判者必須瞭解不可能全贏每一場辯論
2. 妥協是有必要的，要達到同樣的目的可有不同之途徑
3. 為避免造成嚴重後果之全輸，延期是有必要的，以達到最後的成功
4. 談判者不可能自己一人做所有的事，應適時安排分工
5. 早期計畫之重要性包括建立強有力之政治支持，訂定實際之目標、組織良好並受尊重之談判團隊等。
6. 好的開始將有助於後續談判之進行，所以媒體是很重要的， 有助於相關團體瞭解政府立場及所做之努力。
7. 回應及處理反對聲浪，必須早期即時排除謬誤及誇大之評論，於談判過程中確保良好之透明度，並瞭解多數反對聲浪是因為恐懼改變所產生之情緒化反應，但不要忽視反對的聲音。常見之特定反對利益團體包括農業、製造業、服務業等。

最後 Mr. Graeme Thomson 總結要達到談判之目標，一開始即需奠定良好、全面性之基礎，並隨時回應相關質疑。專業談判者需脫離情緒反應，永達保持理性思維，並努力維持信任度與責任感，促進國家之健全發展。

（三）澳洲在自由貿易協定(FTA)之農業自由化—Mr. Graeme Thomson

主要探討世界上 FTA 最佳範例及不良範例，實務上農業關稅及非關稅減讓之自由化模式，如澳紐緊密經濟關係貿易協定、北美 FTA、新加坡—澳大利亞 FTA、泰國—澳大利亞 FTA、澳大利亞—美國 FTA 中相關關稅減讓之不同模式及自由程度，其中新加坡—澳大利亞 FTA 於 2003 年 7 月 28 日協定生效日，雙方即消除所有關稅，且協定條文包括不得採用防衛措施，為全世界最佳範例。

（四）分組討論—Mr. Graeme Thomson, Mr Jon Berry (Senior Consultant, ITS Global)

探討臺灣貿易政策之利益，在臺灣因缺乏競爭而產生之高價產業，臺灣為何積極爭取加入 FTA 如 TPP 及其預期效益，臺灣主要產業之現存階段(如被忽視階段、

被剝削階段、被扶持階段、自由化階段、公共財階段、消費者導向階段)。

本日課程讓同學們瞭解貿易自由化對國內產業發展的影響，臺灣在尋求加入 TPP 過程中，勢必要面對貿易自由化之挑戰，應瞭解往往談判會停滯不前是來自於國內強烈的反對聲浪，實為政府最需著重之部分，且保持談判從事前至過程之透明度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不僅學到如何面對及處理國內反對聲浪，亦學到 FTA 之全世界最佳範例，將來臺灣在加速尋求 FTA 時，皆可作為借鏡或加以應用。

本次國外英文課程訓練紮實，老師們不時於課堂中訂定主題，請同學隨機分組，於幾十分鐘內討論，即派代表上臺發言，訓練同學迅速以英文思考，抓重點，即時搜尋資料並組織整理成講稿。班上同學亦把握機會，隨時就疑惑之處發言詢問，與老師們討論，相互激盪，教學相長，最後整個訓練課程結束時，大家皆對自由貿易協定之相關內涵，如農業、服務、投資等之談判，有更深入的瞭解，尤其在國際場合上，談判大多以英文進行，本次全英文之訓練，同學不僅累積大量對 FTA 架構及內涵之知識及談判方式，並學會快速以英文邏輯思考談判策略，非常感謝 ITS Global 對課程循序漸進及全面性的安排。

五、 分組討論（9/4 Week 1 Day 5）

本日課程由 ITS Globe 講師 Alan Oxley、Jon Berry 及 Tyler McDonald 共同指導，希冀透過分析比較日澳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及韓美自由貿易協定之方式，讓受訓學員更深入理解自由貿易協定（FTA）之內涵，進而對台灣未來自由貿易協定之談判方向提出建言，並在課程最後以分組報告之方式呈現。

（一）背景介紹：

在 WTO 會員國間，大多數之貨品貿易已無關稅壁壘，但在農業產品、服務貿易及跨國投資等爭議領域仍存在貿易障礙。自由貿易協定之簽訂即意圖更進一步打破貿易壁壘，然而，因各國間國家利益、國內產業及政經環境之不同，各個自由貿易協定在上述三領域之開放程度亦有所不同。以下就日澳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及韓美自由貿易協定簡述之：

以日澳經濟夥伴關係協定（JAEPA）為例，雖然載有國民待遇及最惠國待遇條款，在投資領域方仍有許多限制措施，如外國投資人之境內設籍要求、特定產業不開放外國投資或限制企業外資比例等措施。

在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ACFTA)，第一階段之協議基本上未超過各國之 WTO 服務業入會承諾，亦即原則上僅屬宣示性質，尚無更進一步之開放（第二階段之協議有較大程度之開放）

韓美自由貿易協定（KORUS）為開放程度最高之自貿協定，韓國已承諾在一定期限內開放美國絕大部分之農產品，將進口關稅降為零，然而，針對高度爭議之稻米項目，該協議可說毫無進展，韓國仍舊針對超過配額之進口稻米課徵高達 513%之關稅。

（二）期末報告內容說明：

第一階段：詳細檢視日澳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及韓美自由貿易協定等 3 協定，並指出各締約方在農業產品、服務貿易及跨國投資等領域之具體承諾，尤其應聚焦在各協定自由化之廣度及深度，各協定之承諾內容是否超越各締約方之 WTO 入會承諾？何種特定產品或產業仍然受到締約方保護而不願開放競爭？服務業之承諾係採取正面或負面表列形式？是否成立機構以確保承諾之履行？

第二階段：檢討台灣之貿易政策，在哪些領域上我國係開放競爭，哪些領域則否？何種產業在開放議題上面臨重大挑戰？該產業目前受到有何種保障措施？

第三階段：藉由前階段檢視日澳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及韓美自由貿易協定等 3 協定及檢討我國貿易政策所得，針對我國未來與他國談判自由貿易協定應採取之步驟及方向提出建言，並試擬具體條款。

（三）感想與建議

「知己知彼，百戰不殆；不知彼而知己，一勝一負；不知彼不知己，每戰必敗。」國際談判場域形同承平時期之戰場，事前充分之準備，理解敵我雙方之優劣差異方為克敵致勝之道，而本次國外歷練課程正提供參訓學員深度理解澳洲當地政經情勢

之絕佳機會。且中國-澳洲自由貿易協定甫於 104 年 6 月簽署，澳洲當地如同台灣般支持反對意見兼具，街上隨處可見反中之看板，同時，中國寧波乳業公司欲在澳洲維多利亞省投資澳幣 600 萬元建立無國安疑慮之牛奶裝瓶工廠亦遭當地政府駁回，更有甚者，澳洲前總理艾伯特在本次參訓期間遭同黨之滕博爾逼宮下台。凡此種種，均提供學員們更多角度觀察澳洲當地情勢之機會，並進而反思我國之現狀，更彰顯海外職務歷練與國內受訓之不同。

照片 3：分組討論第一組

照片 4：分組討論第二組

照片 5：分組討論第三組

照片 6：分組討論第四組

六、 貨品貿易（9/7 Week 2 Day 1）

（一）世界貿易組織(WTO/GATT)規範概說－主要原則及例外

自 1947 年 GATT 成立以來到 1994 年世界貿易組織(WTO)成立，已建立起諸多的規範並由成員應用在國際貿易中廣泛的運用，如何抓住 WTO 這麼多規範的核心，以期馭繁為簡，乃為本次講題之目的。

1. 主要原則

(1)不歧視

(2)國民待遇(1947 關稅及貿易總協定(以下稱總協定)第 3 條、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3 條第 4 項)

(3)最惠國待遇(總協定第 1 條第 1 項)

(4)市場開放

(5)減讓表(總協定第 2 條第 1 項)

(6)禁止數量限制(總協定第 11 條第 1 項)

2. 例外規定

(1)通則性例外(第 20 條)

(2)特殊例外(第 24 條)

而另外值得注意的部分是，WTO/GATT 之相關規範因為是由各國代表共同同意而產生，條文之結構嚴謹，相間也多有關連，故條文之應用上，要隨時查覺前後相關連之條文之因果關係，以利實務運用上不會有陷入爭議之風險。

課堂中，老師以日本在清酒和伏特加酒使用差別稅率造成他國控訴之案例，說明爭端解決小組及上訴機構以在本案中，以第 3 條國民待遇之條文解釋「同類產品」的四個要件，計有：稅則分類、產品特性、消費者喜好、最終使用，主要以上述之 4 個要件，以判別案件中所控訴之差別待遇是否成立。此外，由爭端解決機構相似案例之裁判中，更可見其在歧視待遇之辨別中，不僅會察看被告方遭控訴之特定產品給予差別待遇是否為被告方之國內法律上有所規定；對於既使不為法律上所明定，但實際作為上卻造成歧視的效果時，也容易成為裁判中落敗之理由。條文間之相互關連性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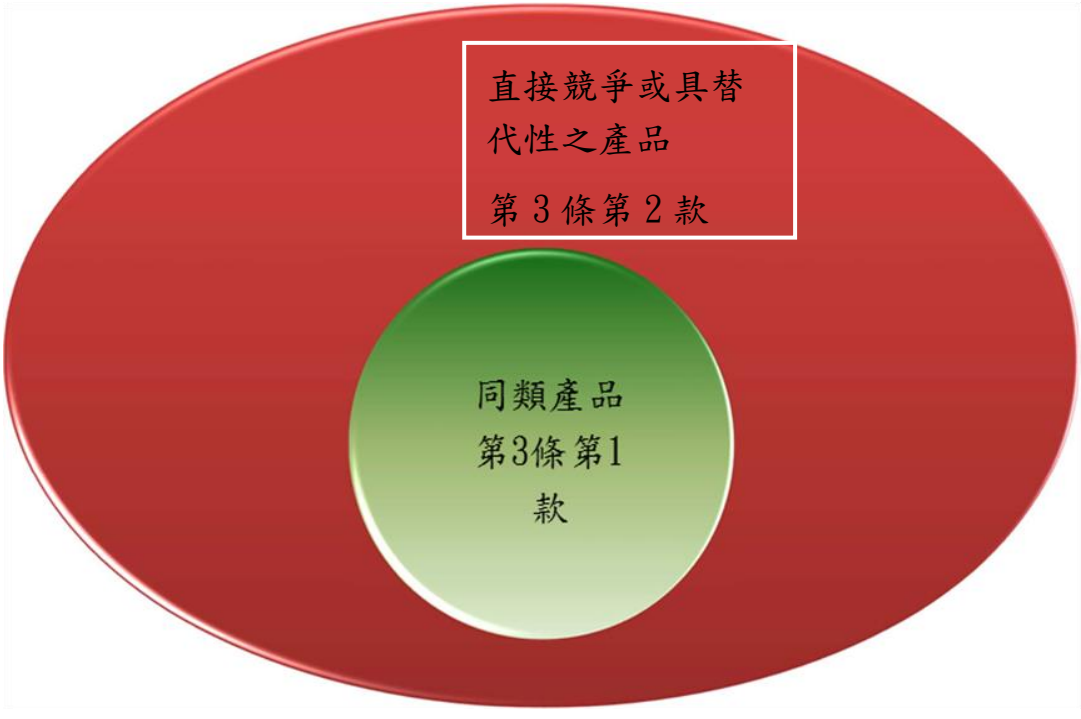

針對例外規定部分，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相關之條文如下：

1. 第 6 條：實施反傾銷、或平衡措施
2. 第 19 條：防衛措施
3. 第 20 條：一般例外。

此節中有 2 個層面需要加以檢視，實施之措施是否具有第 20 條中(a)~(j)所列之理由可用以解釋實施措施之正當性。因後續課程將針對反傾銷、平衡稅及防衛機制加以特別說明，故只增加說明優惠之貿易協定。

WTO 會員對於彼此間訂立優惠之貿易協定主要之原因可分為 2 大類：

1. 政治因素有：政治穩定考量、加強國內改革、增加談判之能量、對新的領域之自由化加以調和、為更深層之區域合作引路、為在可能失敗多邊談判中另找自己的活路。
2. 經濟因素有：增加國內市場之規模、藉由國外來之競以提升國內產能增強產業在國際網絡中之競爭力、吸引外來投資/吸引國外技術移轉國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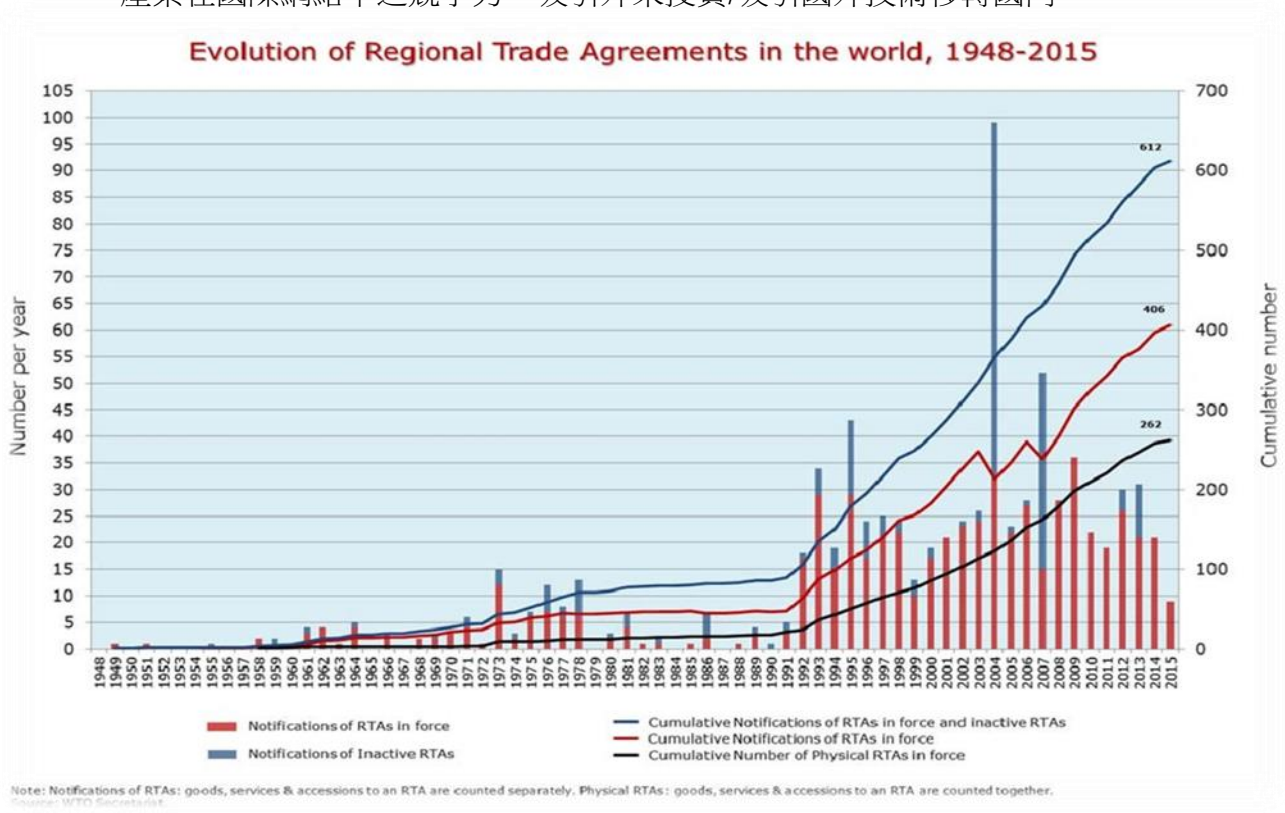

Source: W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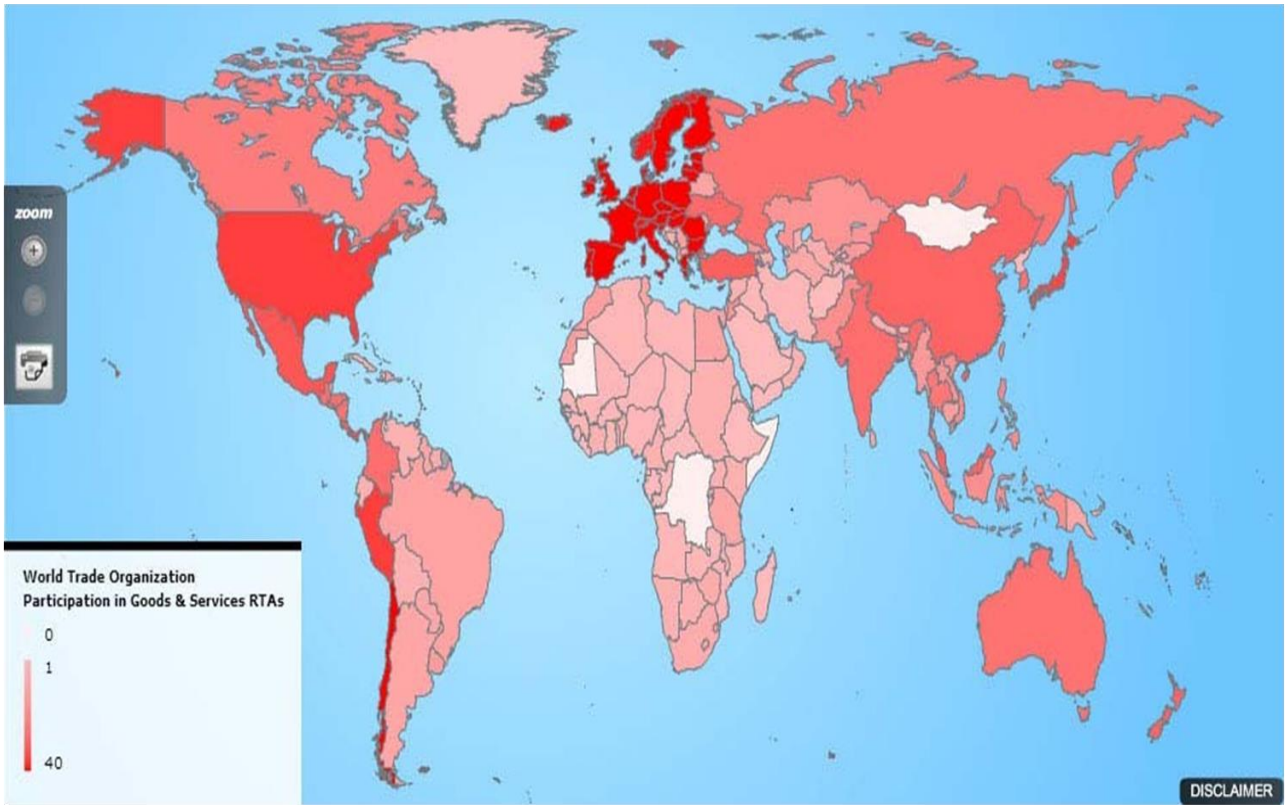

Participation in RTAs Source: WTO

雖然各國都在拓展貿易的理念下掀起推動區域貿易協定之風潮，但我們仍應注意相關之副作用，計有：

1. 轉移多邊談判(WTO)之注意力及相關資源。

2. 增加因區域協定間相互衝突，疊床架屋之現象(即義大利麵效應)

3.扭曲貿易政策之情形

4.增加遵守 WTO 規則之難度

（二）瞭解貿易協定及談判重點

本課程主要分為 2 部分，第 1 部分就澳洲近期對外簽訂的貿易協定加以分析，明確告知相關協定在減稅的條件上之助益，並以數字加以呈現；第 2 部分則以談判難題之項目加以闡述對產業之影響，並以原產地規則為例，說明在相關之貿易協定中再加制定規則所將引發迄爭論，讓學員了解國際間貿易談判能有更準確之掌握。下表以澳洲為主和韓國、日本和中國所簽訂之自由貿易協定後貨品出口在可獲降稅利益之一覽表：

	KAFTA	JAEPA	CHAFTA
生效日降稅幅度	84%		85%
協議完成年限/降稅幅度	2033 年/99.8%	2034 年/97%	11 年後/95%
備註			截至 2015/09 底尚未獲得國會通過

因為雙邊貿易協定之盛行，造成協定雙方為防止非協定方有「搭便車」之現象，故對原產地認定之規定也愈形重要，又因不同協定有不同之認定規則，故在這些疊床架屋的規定糾結之下，就產生了學理上所說的「義大利麵效應」。

原產地規定目前都以貨品的稅則號列作為判定之依據，但這樣方式也衍生出不少之問題。稅則號列有 11 碼前 6 碼為國際關稅組織所訂定，前 2 碼代表章，中間 2 碼為節，後 2 碼為小節，這 6 碼中有任何 2 碼改變，則可以視為原產地改變。

上述之認定方式也造成了許多實際執行上之困難。如香吉士是是在第 8 章農產品，如果壓成了果汁就會是第 20 章的食品；純金本為在第 71 章第 8 節，變成了珠寶則為第 71 章第 13 節；咖啡本來為第 9 章第 1 節第 21 小節，如製造成去咖啡因之咖啡則為第 9 章第 1 節第 22 小節。上述例證都是在闡述各種變化會造成相關產業在適用上的困難，也會影響貿易協定的最終效果。

七、 貨品貿易（9/8 Week 2 Day 2）

有關技術性貿易障礙部分由 ITS 顧問 Kristen Bondietti 負責解說，其中內容包括相關技術規範及標準之內容，有關課程內容與澳洲在此議題所遭遇之問題，簡述如下:

（一）澳洲政府的標準係由由政府或非政府組織訂定，與我國中國國家標準 CNS 全由政府負責不同。

（二）商品符合性評鑑部分，依據商品種類之不同，廠商可以選擇不同的方式來

進行商品的符合性評鑑，後續再由澳洲政府跟澳洲政府授權第三方來監督或檢驗產品，甚至由廠商自行評鑑。

（三）對於澳洲來說，礦業部分之技術問題佔了該國 TBT 最大之比例。

（四）課程中有學員提問有關對於想要將產品進口至澳洲的廠商來說，是否政府會有幫助這些廠商相關申請需求抑或是需要尋求專業人士的協助? 講師回答政府雖有義務將相關法規明列清楚，但不負責申請的協助，如果需要相關的需求，需要尋求其他民間付費的服務。

（五）另外有學員提出歐盟產品標示的相關規定是否為一種 TBT 的問題，Kristen 回答就食品標示部分，各國強況不一，以歐盟為例，基於重視動物福利之原則，已立法強制規範境內各會員國均應於生鮮蛋品上標示其生產系統及產地等資訊，因此於歐盟境內，相關食品標示已成為其 Technical regulation，但是在大部分其他國家目前仍處於鼓勵性自願標示階段，也就是仍隸屬於 Standards 範疇。

課程舉例有關泰國鋼鐵業其技術規範規定需提供人類安全的證明，我國跟日本認為此規定係不必要的措施，要求泰國取消此規定、歐盟的有機認證產品進口時無法獲得台灣的承認　視為技術性貿易障礙而抗議，後續我國請歐盟提供更多相關的資料來證明其有機認證機關跟相關規定是否符合之相關案例。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 SPS 部分，由 Heilbron 博士負責解說，除了相關 SPS 內容之外，他還有介紹 2015 年新修改的澳洲生物安全系統部分內容，具有利用先進的技術、針對特定的項目並利用風險管理的架構進行評估，此外，該系統還提供管道讓相關企業可以交換相關意見，增加政府法規制定的透明度，建立了相關 SPS 風險評估的程序。此外，Heilbron 博士還以雞肉為例來介紹澳洲的進口管制規定，為了針對不同疾病(如 IBD)，進口到澳洲的雞肉需要加熱到特定溫度並保持溫度制規定時間後方可進口至澳洲，但加熱過後的雞肉因為無市場需求(賣象及口感較差)，造成無業者進口雞肉至該國。另有關貿易補貼及補救及貿易便捷化協定則分別由 Tania Voon 教授及 Peter Gallagher 先生講授。

八、 服務和投資貿易（9/9 Week 2 Day 3）

在 GATS 的簡介課程中，除內容的介紹外，主要討論的議題有正面表列與負面表列的精神，基本上 GATS 的要求僅為正面表列，但討論中提及澳洲與其他國家簽署 FTAs，在服務業相關章節多以負面表列為之，澳洲方面表示負面表列對原體制是一重大負擔，必須全盤改變，故在進行此一決策時，應深思熟慮，唯好處則是，當你的經濟體鉅細靡遺的根據負面表列進行過一次徹底的盤點與改變後，未來在簽署其他合約時，負面表列將不再是一絆腳石。此外，亦討論到當使用負面表列時，與反對團體的溝通是否更形嚴峻，但根據澳洲經驗，他們認為這些反對團體多為某種政治或意識形態，他們根本不會去了解細節(如協定是採用正面或負面表列)，就只是一味反對。所以最重要的還是確認自己的體質再決定採行之方法，至於與反對團體的溝通則是另一個議題。

在國際投資法規的課程中，主要論及制定此類法規的困難在於 1.在 WTO 中並沒有投資專章的協定、2.在貨貿中僅有 TRIMs 有相關規定但狹隘、3.在 GATS 中僅對 Mode3 有相關規範。所以，目前常見於各 FTAs 中之投資專章的相關規定乃是經過時間的淬煉、經驗的累積，由不同且四散的各種法源中引用過來，實屬不易。目前談投資都會包含設立前與設立後兩階段，且除了盡其所能的提倡投資外，也同時會在投資保護上著墨，形成投資倡議與投資保護的平衡。

在 TISA 談判的介紹中，講者指出 TISA 有三個特色，1.TISA 是基於 GATS 的服貿協定進階版、2.談判過程中，已涉獵許多全新領域，像是專業服務業、海運服務業等、3.在減讓表的設計上有重要創新，在市場進入部分採正面表列、在國民待遇部分採負面表列。也因為這些特色，使得談判團隊們遭遇了許多全新的問題，像是全新的服務領域與不同的減讓表邏輯設計，這些都是過去所沒有的創舉，故也沒有任何過去經驗可遵循、撰寫相關文件時更沒有過去樣板可參考。目前美國採全面開放的態勢，故偏好負面表列的方式為之；歐盟則是較希望依循 GATS 的原則採正面表列的方式進行，這也反映出歐盟在服務業開放部分相對保守。而對於中國大陸持續表達有意願加入 TISA 談判的部分，則是因為成員國們考量目前中國大陸的體質

在這個時間點加入，恐怕只會增加 TISA 達成共識的難度，故基本上並不希望中國大陸在初期談判時加入，而是較希望中國大陸在 TISA 完成本輪談判獲致結果後再行加入。

在 APEC 中主要推動服務業自由化的團隊為 APEC Group on Services(GoS) Agenda，目前主要倡議的議題為 1.提升教育服務提供者的跨境移動、2.環境服務業自由化、3.物流服務業自由化、4.協助中小型服務企業加入全球價值鏈。此外主要推動投資自由化的團隊則為 APEC IEG Agenda，目前其主要的三個策略方向為 1.非約束性的投資原則建立、2.建立促進投資原則、3.持續提倡投資。最後講者提出對於台灣服務業與投資環境的看法，根據 APEC 之研究，台灣具潛力的服務業部門為物流、教育與金融服務業；而台灣的投資環境之所以優於中國大陸，對澳洲而言則是因為台灣在法務與金融的確定性遠遠優於中國大陸，可見不確定性對於投資人信心的重要度，政府應盡最大努力維持甚至改善投資環境之不確定性。

照片 7：澳洲外交與經貿辦公室官員授課剪影

照片 8：學員贈送紀念品給澳洲外交與經貿辦公室官員

照片 9：APEC 講師授課剪影

九、 爭端解決（9/10 Week 2 Day 4）

本日由墨爾本大學的 Tania Voon 教授講述目前 WTO 的爭端解決機制，包括對爭端解決規則暨程序瞭解書(DSU)規範之理解，以 WTO 爭端解決案件探討 DSU 現行規範之實務運作情形，以及爭端解決小組(Panel)的審議程序，課程特別介紹現行爭端解決小組與上訴機構(Appellate Body)的運作情形與二者間之關係。

本日授課重點為爭端解決的練習，主題是澳洲的菸品素面包裝措施，因澳洲為減少吸菸人口而對菸品包裝使用商標及地理的規定，有違反多項 GATT、TRIPS 及 TBT 的規定之虞。本次練習框限於一個由印尼政府於 2014 年 3 月向 WTO 提出爭端解決的真實案件(DS467)，分為澳洲、印尼、古巴以及世界衛生組織等四組，每組需以該國或該組織立場擬定攻防策略，接連上台提出論述並接受詢問，再接著進行第二輪答辯與意見陳述。

印尼政府及古巴政府皆強力主張 TRIPS 第 15.4 條：「商標所使用之貨品或服務之性質，不得構成商標註冊使用之障礙。」TRIPS 第 16 條說明商標所有人所享有之商標權，註冊商標所有人應享有專用權，第三人在未得商標所有人之同意下，不得以相同或類似之標記使用於相同或類似之貨品或服務上，而有導致混淆之可能。以上商標使用權利之本意為使消費者得以辨識商品不致混淆，澳洲政府企圖以素面包裝造成消費者無法辨識商品而混淆，應已違反條文本意。且依據 TRIPS 第 22 條與 24 條，澳洲政府的措施尚違反商品產地標識的保護。

澳洲政府除了針對前述條文規定提出不應放大解釋之反駁外，堅持該措施為保護其國民健康之必要手段，且澳洲為世界衛生組織 2003 年菸草控制框架公約之締約國，該公約第 11 條與 13 條要求締約國必須在國內施行相關措施，以限制可能誤導消費者某項菸品較不傷害健康之標示，並禁止相關菸品之廣告等訊息。世界衛生組織則針對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再次提出詳細說明，並解釋目前世界吸菸人口健康問題，以及其締約項目與達到減低吸菸人口目標之關聯，該組同學更實際至超商及自動販賣機調查菸品種類、包裝與價格，瞭解該措施於澳洲實行情形後與同學分享。Ms. Voon 教授在練習過程中提出許多同學未考慮到的問題盲點，並適時說明其它組

別可以提出反駁或問題之立場與條文，幫助同學練習過程之往來互動，協助同學瞭解爭端解決過程及如何查找運用條文。

照片 10：V 教授協助同學準備答辯過程

照片 11：V 教授與隨班 B 主任指導爭端解決程序演練

十、 智慧財產權（9/11 Week 2 Day 5）

本節課主題為現行國際經貿談判之智慧財產議題(Intellectual Property, IP)，由 Global Economic Law Network/ Melbourne Law School Elizabeth Sheargold 負責講授，首先講述在國際經貿談判時 TRIPs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P) Agreement 是由美國和歐盟等多數開發國家主導制定的國際公約，任何意圖經由加入 WTO 以降低關稅或非關稅貿易障礙的國家都受到 TRIPs 的強制約束，我國是 WTO 會員國，專利修法也都遵循 TRIPs 的規定。TRIPs 的基本原則包含：屬地原則、國民待遇原則(不歧視的原則)及最惠國待遇原則(Most-Favored-Nation Treatment, MFN)。

IP 問題衍生為經貿談判重要的議題，主要是因為 IP 規則有幾項特點與其他經貿規則不同，簡述如下：

（一）最低限度標準與不易辨別需求(Minimum standards v. non-discrimination requirements)

（二）智慧財產的議題與經濟基本原理相較，從根本上來說是不同的(Economic rationale is fundamentally different)

（三）智慧財產的議題經常被質疑為貿易障礙(Critics often characterise IP rules as a 'barrier' to trade.)

在 TRIP 裡有多少類型可以被歸類為智慧財產保護的品項，講座將其大致分為幾類：專利(Patents)、著作權(Copyright)、商標(Trademarks)、地理標誌(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GIs)、工業設計(Industrial designs)、電路布圖設計(Layout-designs of circuits)、對於商業祕密的保護(Protection of Undisclosed Information (trade secrets))，這些項目在 TRIP 是最基本要被考慮的，在 TRIP plus 另外也將網域名稱(Domain names)、遺傳資源(Genetic resources)、傳統民俗技藝(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folklore)等列入其範疇。

接著介紹現行簽署 FTA 時，TRIP 與 TRIP plus 適用情形。我國於 2002 年 1 月 1 日加入 WTO，應遵守 TRIPs 規定，歷次專利法修正亦參照依循 TRIPs 規定。其宗旨為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執行，必須有助於技術發明之提昇、技術之移轉與散播及技

術知識之創造者與使用者之相互利益，並有益於社會及經濟福祉，及權利與義務之平衡(第 7 條)。各國在簽署加入 TIPS 時必須承諾，會員於訂定或修改其國內法律及規則時，為保護公共衛生及營養，並促進對社會經濟及技 術發展特別重要產業之公共利益，得採行符合本協定規定之必要措施。智慧財產保護在 TRIP 協定下也強調需在保護與實務應用上取得平衡，因此有些例外的規定，例如: 會員就專屬權所為限制或例外之規定，應以不違反著作之正常利用，且不至於不合理損害著作權人之合法權益之特殊情形為限(第 13 條)、未經權利人授權之其他使用(第 31 條)等。

講座特別介紹現行國際經貿談判較被關注的議題與其發展，首先是在醫藥品的專利連結與數據保護要求，在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美日談判的最新進展部分，日本政府提出 TPP 藥品專利保護之基本方針(Fundamental Policy)，以尋求等同或高於現有國內之專利保護規範；主要重點有「充分智慧財產保護」、「藥品法規調和」與「建置藥品透明定價制度」三項訴求，其內涵包括透過上市藥品監視(post-marketing surveillance)再審查制度，以審視產品製造品質、藥效、安全性等資訊、引進專利期限回復(patent term restoration)制度，以延長專利期限，彌補專利生效與核准上市之時間落差；引進專利連結(patent linkage)制度，避免學名藥品廠侵犯原廠藥品專利；另外，以國際藥品法規協會(ICD)及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為架構，調和醫藥品之法規，並建立藥品定價及補償透明公式。

在生物藥品(biological products)的專利保護部分，說明生物藥品的定義，主要是採行 USFDA 定義文字「Biological products include a wide range of products such as vaccines, blood and blood components, allergenics, somatic cells, gene therapy, tissues, and recombinant therapeutic proteins. Biologics are isolated from a variety of natural sources - human, animal, or microorganism - and may be produced by biotechnology methods and other cutting-edge technologies」，美國要求給予生物藥品 12 年的專利保護期，其他國家例如：澳洲的保護期間則是 5 年。

十一、智慧財產權（9/14 Week 3 Day 1）

本日課程由 ITS Global 講師 Alan Oxley 和 Jon Berry 共同指導，隨機將本班分成五組，並各自就農業、製造業、金融業、電信業與運輸業等產業進行研究，研析我國在這五項產業面向中，現行貿易措施、產業因應方式以及在國際經貿領域上可能面臨自由化衝擊與調適暨配套措施等之問題與挑戰。

本日課程在依循講師的建議下，各組各自從我國提報世界貿易組織（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之貿易政策國家報告（TPR, Trade Policy Review）進行研析，以理解各領域現行國內法制與國際規範在自由度、限制條件與法規調和面上之差異，同時需就此提出國內法規調整、修正貿易傾向等檢討報告。

經過本日上午密集討論與研究，各組於當日下午分別上臺提報研究成果，並透過與講師和同學之互相交流、答詢，除能更了解我國法規制度與貿易傾向外，對於使用相關網路公開研究資料運用在貿易談判情資蒐集上亦更為熟稔。

以金融業為例，我國針對銀行業、證券業與保險業等金融服務規範雖均符合現行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基本要求，但面對各國甚至區域間不斷成長、擴張的自由貿易協定，建構能夠簽署優於世界貿易組織自由化程度的相關服務承諾條件的國內市場愈趨重要，現階段我國在服務貿易自由度上，無論銀行業、保險業或是證券業等依據在服務業模式三(mode 3)方式開放外國公司於我國設立商業據點，均未採取國民待遇（NT, National Treatment）模式給予外國企業更為開放、可預測的投資環境，在面對美國與韓國自由貿易協定（KORUS）或是如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TPP,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等區域性自由貿易協定等高度開放服務貿易專章之挑戰中，即需提出更具效率、彈性以及可預測性的貿易策略。

整體而言，我國在各項產業上均未有全面性的開放策略，本次訓練充分感受到澳洲的學者、研究人員甚至談判代表都十分支持與相信市場經濟，積極將用自由貿易提升國內產業的想法以及自由貿易協定除了能夠有國際競爭力外，更甚有者，能夠便宜的將國外產品引進本國，嘉惠本國消費者等觀念傳達給本班同學，本班同仁

應積極在自身崗位上重新思考臺灣的競爭力以及需要透過國際貿易之刺激來提升之處，更全面性、以超越自身機關權責的宏觀角度思考我國國際競爭力的挑戰議題。

照片 12：分組上臺報告研究成果，並由講師 Alan Oxley 評析

照片 13：學員上臺研提分析成果

十二、自由貿易協定（9/15 Week 3 Day 2）

本日首先由 Peter Gallagher 講授 WTO 和 RTAs，其從自由貿易基本精神-最惠國待遇 MFN 談起，比較兩類型協定之特性，並論及 WTO 有明確「類憲章」條約，會員有一致權利，組織具強制性爭端解決條款，但在 WTO 體制下，貿易擴張非優先目的；另方面 RTAs 係地區性協定，協定無一定格式或內容，但規範內容廣泛，包含投資、競爭、電子商務等議題，成員權利並不對稱，且貿易擴張常為協定首要目標。Gallagher 強調，雙邊貿易協定並非著重在市場進入開放及承諾減讓多少，而是協定實施後是否確實能增加國內產業競爭力。

Gallagher 接著就中國大陸與澳洲自由貿易協定(CHAFTA)、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兩項雙邊貿易協定，分述協議內容及各方雙邊貿易情形，其指出鑒於澳洲未受 2008 年金融危機影響，故澳洲貿易需求量仍持續呈現成長趨勢，尤其對中國大陸的服務貿易量，未來有很大增長空間。至於在全球價值鏈(Global Value Chain)，澳洲貿易項目多屬最終產品，相對地，臺灣則進口大量中間產品並加工出口，因此臺灣貿易發展之關鍵，宜思考臺灣在全球價值鏈之定位及利益。

是日下午 Alan Oxley 介紹 RECP、TPP 及 FTAAP 等新興亞洲地區 FTAs。TPP 之形成起源於美國在亞洲的經濟戰略佈局，該協定迄今尚未談成，部分肇因於之前美國國會尚未通過貿易促進授權法案，總統無快速通關(fast-track)權力，如今法案已通過，倘於明年初仍未完成談判，預期將至美國總統大選後再繼續，而美墨、美日、加墨間工業、澳洲糖業、紐西蘭乳製品業、美國農業等產業開放仍將是後續談判重點。

至於 RCEP，該協定成功的關鍵則繫於東協與中國大陸關係，後續觀察著重於印度、中國大陸及印尼所做出的開放承諾，特別以印度為觀察重點，印度國內經濟因無法承受開放結果，目前在 WTO 所做承諾不多，各國期盼印度在 RCEP 能承諾更高開放程度，加速與印度間貿易自由化。同時，亞太地區多邊自由貿易協定的興起，亦促使 APEC 提出 FTAAP 概念，TPP 及 RCEP 的成功將為 FTAAP 鋪路，但各國間自然資源的衝突，以及保護主義的訴求，如未善加處理，將阻礙亞太貿易自由化進

程。

自 WTO 成立以來，有鑒若干涵蓋領域自由化程度仍嫌不足、相關貿易承諾產生的結果未受 WTO 規範或出現社會責任等因素，因此逐漸衍生出在 FTA 架構下協議 WTO plus 及 WTO extra 內容的概念，Richard Braddock 接著就兩個新興概念先予解釋，WTO plus 係 FTA 會員就 WTO 已規範的領域，做進一步開放承諾，WTO extra 則為 WTO 未規範的項目，例如勞工、環保、競爭政策等新興議題，Braddock 並介紹此兩類概念承諾領域之特性，一般而論，WTO extra 所涵蓋領域的義務性較弱，其較少規範爭端解決或強制執行程序，但對於部分核心領域，有逐漸強化其執行力的趨勢，惟該等領域多屬於敏感議題，談判過程更需兼顧國內反映意見。

十三、台灣目前的服貿爭議（9/16 Week 3 Day 3）

Dr. Peter 今日講述有關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Cross-Straight Services Trade Agreement, CSSTA）的現況問題，其講述內容首先是以 CSSTA 與國際服務貿易協定的架構內容剖析，再來是如何面對 CSSTA 後續解決問題的核心作法，最後則以一個小的課堂互動試圖找出台灣在未來的幾個主要的自由貿易協議（Free Trade Agreement, FTA）突破困境的先後順序與方法。

國際上評估一個服務貿易協定簽署前後對國家（或經濟主體）所產生的效益，通常以效益平衡模式（Balance of Payment, BOP）進行計算，但 BOP 模式在服務貿易實質統計上大約僅能掌握約 50%（主要的效益統計在運輸服務業，因為運輸服務的效益可直接透過關務統計取得，容易進行統計；金融服務業效益則容易產生低估，因為當金融服務業在國外設點後，國外的交易、產出將難以統計。），就 CSSTA 文本架構、內容與效益呈現，Peter 不認為 CSSTA 有任何問題，但 CSSTA 在現實上所呈現出的問題，仍主要由政治因素所造成。

因為製造業與服務業是密不可分，依據研究指出，製造業的資本效益回報率，不管簡單或複雜的設備，所得到的回報率都在 3%左右。因此，如何善用人力以提升

其生產力，將是效益最大化的策略，發展服務業則是促使人力資本生產力提升的重要因素。服務貿易的開放將提升效率，整個世界的所得一定是正向成長增長的，但值得注意的是整著效益的果實，是否平均的分配到服務貿易開放的兩邊（或多邊），則是不一定，這也就是反對服務貿易者主要的聲音。

如何就反對 CSSTA 者的觀點與意見提出策略，Peter 認為有主要的四個階段：（1）聆聽（Listen），專著在反對者提出的立論與意見，多以對話方式建立溝通管道；（2）策略（Mesure），在充分聽取反對者的意見後，提出相應的策略與措施；（3）調整（Revise），動態的進行策略或措施的調整；（4）重複（Repeat），再與反對者進行對話與溝通。

最後，Peter 在課堂上設計了一個互動的議題，請每一位同學提出個人觀點與排序，探討台灣未來若有機會參與日本／韓國、TPP 或完成 ECFA 等 FTA 的談判，其順序為何？探討的結果顯示，台灣應該優先與日本／韓國進行 FTA 的談判與簽署再參與 TPP，最後才是完成 ECFA 的後續談判，其最主要的理由是：政治因素還是影響經濟貿易的最主要因素，也是最複雜的因素。Peter 非常在意與關注台灣未來面對 ECFA 後續談判的情況，但並不給我們一個解決的答案，而是重申以嚴正的態度處理反對者的意見，並貫徹聆聽、策略、調整與重複這樣的原則，才能避免困境與僵局的發生。

Dr. Peter 曾經在澳洲政府單位從事談判相關的業務，與他面對面的對談與接受他所傳達的專業知識與過往的實務經驗，深刻瞭解到其他國家以不同的角度觀察台灣，並非常肯定與認同台灣一直以來的經濟基礎與競爭力；雖然我們未在聯合國內，但透過加入 WTO 已讓我們在世界貿易的舞台上與其他會員（國家）有平等經貿談判的地位，台灣實在不該妄自菲薄，在現今面臨國家經濟轉型的關鍵時刻，應該更需要多與國人溝通，並尋求更多經貿開放的機會，積極加入區域經貿協定，拓展台灣的經貿觸角，以活躍整體經濟進一步的發展。

十四、自由貿易協定的國際標準（9/17 Week 3 Day 4）

本日上午至 Austrade（澳洲商務處）位於墨爾本的辦公室進行訪問，Austrade 是隸屬於澳洲政府的官方單位，與先前安排參訪的單位不同。Austrade 其主要任務係協助澳洲廠商拓展海外市場、吸引海外資金進入澳洲投資、提供澳洲政府當地旅遊業及教育產業提升競爭力之建議、及在海外據點（現今有 100 個據點，遍布 55 個國家）進行領事工作及護照申請服務。

拜訪當日 Austrade 由維州辦公室主任於雪梨進行視訊簡報，簡報內容包括：簡介單位組織、任務、政策方向與澳洲企業對台投資相關資料等，重點臚列如下：

（一）目前澳洲每年出口總額達 3,188 億澳幣、進口總額為 3,287 億澳幣，其中對日本的進出口貿易金額佔了澳洲進出口總量的 42%（第 1 位），而中國大陸 2014 年進出口貿易金額則佔了澳洲進出口總量的 23%，且持續成長中。

（二）Austrade 的主要工作係協助澳洲企業進入海外市場，包括：利用澳洲政府資源來提高企業進入海外市場的機會、提供並分享過去澳洲廠商海外投資案例及相關市場經驗、協助海外投資廠商尋找買家及賣家來提高廠商進入市場意願、以及海外行銷澳洲品牌等。

（三）該單位目前對於澳洲企業進入海外市場的 4 個重點策略為：PRETSS(政策配合、研究市場、設備及技術研究、解決問題的技術及服務)、全球產業價值鏈的進入(GVCs)、電子商務（利用小規模但是具獨特性的電子商務服務打入市場）、提供廠商與政府對話之平台。

（四）Austrade 認為澳洲在全球貿易之重點產業包括：國際醫療合作、財務及專業服務、食物安全、澳洲品牌行銷、天然資源及能源出口並提供先進技術輸出、基礎建設發展相關服務等。

（五）對台灣部分，澳洲未來重點項目與策略包括：提高能源、食物、生醫及教育在台灣的市場佔有率（包括行銷澳洲品牌、能源(風力)與水資源部分與台灣持續合作）、提高雙方官方貿易領域之對話層級、將澳洲產業打入台灣並與中國合作產業鏈、吸引更多台灣資金投入澳洲的能源與天然資源相關企業

及旅遊業（希望 2025 年台灣投資金額倍增）、澳洲高等教育推廣。

（六）有關澳洲企業來台投資的困難點，主要是雙方文化差異造成溝通上的誤解、其次是我國市場並非像日本、大陸一樣具有較大的吸引力，無法吸引澳洲企業來台投資，及我國行政作業流程的問題，造成澳洲投資人捨棄台灣而至他國進行投資的原因。

下午課程係由 ITS Global 邀請澳洲外交貿易部 TPP 談判官 Ms. Tegan Brink 來進行有關 TPP 談判及其他相關經驗分享，重點如下：

（一）Ms. Brink 表示，有關 TPP 談判的各項爭議議題已漸漸縮小，如美國的汽車工業與日本的農產品（雙方有可能進行條件交換，然會衍生日本汽車 RoO 的問題。墨西哥已表達關切，仍待解決）；加拿大對於乳製品及糖的議題因反對開放而消極面對，造成此議題延宕；藥品智財權部份，美國希望延長專利時間，提高該國藥廠獲利等，相關議題仍須各國持續討論來解決，但預計 10 月中會完成談判並會有初步協議文本提出。

（二）Ms. Brink 亦分享，當澳洲與他國經貿談判遭遇困難時，澳洲政府的突破僵局的選項之一是直接面對反對國的既得利益者或相關企業，利用說服對方來爭取反對國政府的同意。

（三）在簽署中澳 FTA 時，澳洲民眾擔憂簽署後會造成失業率上升或是低品質的產品流入市面等問題，因而產生反對與中國簽屬 FTA 意見。澳洲政府對於國內反對聲浪的處理，除了與工會進行政策溝通並聆聽勞工方面的意見外，亦會邀請國內因簽署 FTA 而得利的企業出來發聲支持（雖然此部份較困難），或是由政府出面主動邀請正反雙方進行協商。

（四）貿易政策、談判策略與底線訂定部分，澳洲政府相較於臺灣，花費更多的精力來統合國內之意見，並進行更廣更深入的研究。舉例來說，澳洲在 TPP 在簽署之前，澳洲政府花了 3 年的時間並召開 1,000 場溝通會，聆聽國內各領域的意見並了解不同企業的需求及底線，作為澳洲政府訂定 FTA 政策的方向與底線的基礎。

十五、研究主題深入探討（9/18 Week 3 Day 5）

今天上午由 RMIT 大學澳洲 APEC 研究中心研究員 Dr. Doug Brooks 說明現今全球簽署 FTA 之趨勢，及 APEC 與 FTAAP 之關係。Dr Brooks 引導學員提問，並與學員進行討論及互動。課堂間學員發問踴躍，提問問題包括「TPP 是否有可能在近期內簽署」，「倘 TPP 的成員是以 APEC 會員為主，未來 TPP 會員身分是否可用『經濟體』或『關稅領域』」，「去年 APEC 峰會決定於 2015 年啟動 FTAAP 的研究，是否已啟動」，及「臺灣和大陸是否可能要同時加入 TPP」等問題。 Dr Brooks 表示就臺灣加入 TPP 之問題表示，臺灣可進行加入 TPP 之準備，臺灣無須與大陸同時加入 TPP。大陸要加入 TPP 之條件尚未完備，例如美國及其他會員關切的國營企業及公平競爭問題等，大陸目前尚難解決。或許臺灣會因大陸之干擾而延緩加入之時程，惟這是全球趨勢，大陸擋得了一時，但擋不了永遠。另 Dr Brooks 亦就大陸上海自由貿易區之施行成效，大陸經濟未來走向，美國國內政治角力及對 TPP 之影響，及臺灣目前在自由貿易中仍須保護之產業等議題，和學員交換意見及討論。

隨後，學員們針對第四週專題報告進行分組討論，分析美韓、日澳及大陸與東協所簽訂之自由貿易協定之自由化程度、服務業及投資事項採正面或負面表列等議題，並就臺灣產業之優、劣勢，及仍須保護之產業，以及未來臺灣要簽署 FTA 可參採的模式進行討論，並就報告的形式、內容及架構進行分工及作業。另學員們亦就談判演練部分，依國家分中國、美國、日本、韓國及澳洲等五國及專業小組如投資、農業、金融業及技術障礙等小組進行分組討論。

照片 14：Dr. Doug Brooks 與學員黃君浩

照片 15：學員進行分組討論

十六、談判技巧-如何產生成功的談判結果（9/21 Week 4 Day 1）

Mr. David Horris 在「評估貿易自由化過程當中的利益得失」課程當中特別強調，一場成功的貿易談判包含事前充分的準備、談判現場的彈性以及評估能力，因此深入剖析各產業之利益得失是政府首要任務，除了估算貿易總額之外，還要加入工作機會及未來發展潛能等面向進行綜合評析，而利害分析之後也要注意如何有效落實國內針對自由化貿易所施行之暫行輔助政策，尤其是對國內產業施行暫行輔助政策的過渡時期，主管機關要特別注意失真的市場訊號及失真的市場價格，因為這些失真的資訊都會扭曲政府對於政策以及貿易自由化成果的判斷。

接著由 Mr. Graeme Thomson 就「解析國內產業意向」主題進行講談，建議政府應該引入各界專家學者觀點討論談判過程可能出現之各種議題，協助主談人或主談單位綜整各界利害關係以得出國家最佳立場及爭取國家最大利益，但在與此同時，政府依然要注意維持各產業政策之中立與公平協調性。要特別注意的是，政府通常會對國內人民隱藏部分資訊，尤其是國家貿易單位時常隱匿許多經濟資訊，這是因為相關的資訊通常反映國家實際之經濟能力，因此保持資訊的即時性與重要性是一大挑戰，政府單位必須時時對產業開放諮詢並且時常進行對話與溝通，再三確認產業團體的當前意向與實際狀態。建立健全的國家貿易諮詢顧問機制是非常重要的，許多成功的談判案例顯示已開發國家及具有一定實力之經濟體都擁有完整的諮詢顧問機制，作為綜整各方資訊的工具，同時產業工會或產業團體也是非常重要的資訊匯流處之一。

下午 Mr. Alan Oxley 再接著以澳洲對中國的農業談判為例，綜合上午兩位講師所談的內容，講談談判各階段的關鍵作為。進入談判前，必須要知道本國利益之所在及貿易政策目標，同時也必須了解對手的貿易資訊及最大興趣標的，以共謀雙贏。課堂上並即時將學員分為五組，各自就韓國、日本、中國、澳洲及美國之貿易政策利益及貿易障礙之所在進行分組討論並上台簡報 10 分鐘。

今天最後一堂課則由 Mr. Graeme Thomson 分析政府應該如何「調和各界期待」，這對政治領導人及談判團隊來說都是很重要的議題，對談判結果的期望也有很大一

部分與國內產業關注議題牽連甚深。其中最重要的一點是，政府應該誠實面對談判結果，尤其是當談判的結果低於當初對民眾及產業的期待時，應該坦然面對批評並且加強與國內各界的溝通，然後調整未來貿易政策的步調和方向；面對大眾，政府不應該高估談判所得利益，也要注意避免低估國內產業的調整程度。而主談者在整個談判過程當中是一個任重而道遠的角色，因為其必須同時綜整政治、產業及國內民眾期待等各項關切重點，如何維持平衡並與談判國達成雙贏，是非常嚴峻的任務。在談判過程中堅持自己的大方向與立場，但是不要讓過度的完美主義拖慢談判的節奏。最後也是最重要的一件事，談判過程需要縝密的紀錄，留下所有資料，以供未來追蹤檢討。

十七、談判演練(一)模仿貿易談判（9/22 Week 4 Day 2）

本日上午開始進行模擬談判演練(Trade Negotiation Exercise)，ITS 智庫已於前幾日先介紹模擬情境為各國代表針對「貿易投資夥伴協議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Agreement(TIPA)」尚無法達成共識的農業、技術性貿易障礙、投資及金融服務等 4 個主題進行最後談判，全班被分為 5 組代表參與最後談判的主要國家，各學員依所屬機關或背景被分配負責不同議題，各組並推派一名主談人負責協調該組的談判過程。

各學員於演練前需先針對所代表的國家經貿背景、該國現實中在負責議題的立場進行準備，演練當日早上才收到 ITS 智庫提供的各國在各議題之立場，分為「務必納入協議」、「不得納入協議」及「可斟酌納入或不納入協議，並作為談判籌碼」等 3 類，在向所代表國家之主談人進行立場討論後，所有學員按負責主題分到技術小組(Technical Committees)進行第一次討論，之後回到全體會議由各技術小組主席向大會主席(Mr. Alan Oxley)報告方才討論過程，本日上午演練即告一段落。

本日下午由 ITS 智庫率領全班至澳大利亞乳業局(Dairy Australia)進行參訪，該單位主要經費來源為乳農販賣乳製品固定比例所得，另外澳洲政府也會針對該單位的牧場研發工作提供補助，經該單位人員介紹得知，澳洲目前乳製品產品型態有 27%為液態奶，大部分為內銷，澳洲乳製品出口主要市場為日本、中國，自 2013 年開始，對台出口量下降，主要原因為中國需求上升以及台紐之間簽署經濟合作協定，澳洲乳業未來合作重點為中東海灣國家合作理事會、印尼及臺灣。

十八、談判演練(一)模仿貿易談判（9/23 Week 4 Day 3）

本日係 ITS 智庫導引全班學員進行模擬談判演練「Simulated Trade Negotiation」之第 2 天課程，本談判演練將全班學員分為 5 組，各別擔綱澳洲、中國、韓國、日本、美國等 5 國代表，並針對模擬談判主題 TIPA「貿易投資夥伴協議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Agreement」中，尚未獲具共識且最具爭議性之談判深水區主題：農業、技術性貿易障礙、投資及金融服務等 4 項區塊，進行最終談判。

ITS 智庫業於第一週，將全班學員依所屬機關背景，依個人專才分配談判工作，亦即每位學員均須擔任所屬專業領域之談判官員，專業分工及談判進行機制重點如下：

（一）國家代表「The National Negotiating Team」：

每組 3 至 4 人，組員並分別代表該國專業領域之談判官員（包括農業、技術性貿易障礙、投資及金融 4 項），並相互選出該國之主談人。舉例而言，我本身代表「韓國」，並負責「投資」主題，更有幸獲選擔任「主談人」。主談人之職責，在於通盤掌握該國之整體策略藍圖，並研判談判交換籌碼「Trade-offs」，茲因於國際談判場合，甚少有任何一國得以全盤皆贏，是以談判籌碼之評估及交換，係各國主談人之重點工作之一。

談判初始，講師即以孫子兵法之名言：知彼知己，百戰不怠「Know thy self,know thy enemy. A thousand battles, a thousand victories」勉勵全班學員：每位學員除了必須瞭解該國於所屬領域之貿易方針，亦須解析其他對手國之經濟發展策略，據以研擬談判對策。

依照上開分工，每位學員研讀資料包括 WTO 秘書處所製作之貿易政策分析報告「Trade Policy Review」之外，更需深入閱讀該國與其他國所洽簽之自由貿易協議「Free Trade Agreement」之確切條款。是以，ITS 講師於開訓第一週，即預告全班同學進行本項談判演練之相關準備工作，而學員們亦針對所派分工項目，事前研閱相關文件，先期準備工作誠屬繁浩。

（二）技術談判委員會「Technical Negotiating Committees」：

除國家代表之外，本談判演練更依據「農業、技術性貿易障礙、投資及金融」等 4 項領域，分別成立技術談判委員會，由負責該項主題之學員出席，並各別選出小組主席。

小組主席將負責依每輪談判結果，依國際談判格式擬具談判文件，並於每輪談判結束後，向綜合大會匯報談判結果。各小組所擬具之談判文件，將作為後續談判攻防之依據。

（三）綜合大會「The Overview Committee」：

綜合大會由 ITS 智庫負責人 Oxley 先生擔任主席，主要任務係於每輪談判結束後，針對談判文件逐條檢視並凝聚共識，以利談判作業進行。

於本次談判演練，綜合大會總計召開 3 次，並於最後一次大會，針對尚未獲具共識之內容，邀集各國主談人針對談判籌碼做最後協商，並確認最終協議文字。

本次談判演練總計進行 3 輪，由於各國於每輪談判前，均由 ITS 智庫以密件指示各別談判目標，並將攻防項目分為「務必納入協議」、「不得納入協議」及「可斟酌納入或不納入協議，並作為談判籌碼」等 3 類，交由各國執行。滋因各國所接獲之指示，與他國多有相互衝突之處，是以各國代表除必須極盡所能於談判底線之內盡量取得共識之外，亦須捍衛各國立場以利爭取更多籌碼。演練內容經 ITS 智庫縝密規劃，真實度及挑戰性兼具。此外，本次談判依國際慣例以英文進行，亦充分強化全班學員掌握談判語彙之運用能力。

綜合大會召開時，比照國際慣例，以最迅速、確實之方式，直接將談判文件於投影幕上顯示，並針對爭議內容直接進行協商。是以各國代表於談判進行當時，即須將表明該國立場並行諸文字中，否則一旦經主席現場作成決議，將難以回頭要求大會再變更決議。演練過程，使我深感談判桌上瞬息萬變之情事，亦感受事前準備之重要性。此外，本次演練之參與國包括澳洲、中國、韓國、日本、美國等 5 國，均屬 APEC「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之成員，亦屬臺灣主要進出口貿易之對象，足見主辦單位 ITS 智庫之用心，有意藉由本次演練，引導全班學員深入了解亞太經貿市場中各國貿易之互動關係，進而從中尋求我國未來經貿發展之出路。

十九、分組研究主題報告（9/24 Week 4 Day 4）

本日課程係以分組進行最終研究報告(Reports on research projects)，本班學員分成四組，依據 ITS Globe 於 9 月 4 日(星期五)給予的主題進行研究，題目內容針對「東協－中國大陸自由貿易區」(Asean-China Free Trade Area，簡稱 ACFTA)、「日澳經濟夥伴關係協定」(Japan-Australia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簡稱 JAEPA)及「美韓自由貿易協定」(Korea-US Free Trade Agreement，簡稱 KORUS)等三個經貿協定中有關「投資」、「農業」及「服務業」之三大業別進行自由化及開放程度的研析比較，再就我國此三大業別的自由化程度、障礙及限制分析，最後針對我國未來與各國洽簽經貿協定之方法提出建議。以下依報告順序摘述各組簡報重點。

（一）第一組組員：王心儒、徐佳豪、張連成、黃君浩、尤香宜。

該組分別針對農業、服務業及投資提出建議。農業的部分，該組建議在國內作為方面，應在符合法規、保護消費者健康及維護消費者信心的情況下，重新檢視每個部門的狀況以促進農業自由化；發展高品質產品並協助農民行銷；藉由透明化機制與國內產業及消費者溝通。在對外作為方面，建議定期與重要經貿夥伴及 APEC 會員諮商。

服務業部分，該組建議要讓臺灣準備好，像是持續與國際標準、各國法規接軌，促進與他國的相互認證並仔細檢視高品質、高標準的 FTA 等，此外也指出在簽署 FTA 時並無特定的方式，而是依對方的偏好而定。

投資方面，該組建議未來洽簽 FTA 時可以採用正面表列之承諾表，以金融服務業為例，銀行業在市場進入(market access)部分可全面開放外資。

照片 16：期末分組第一組報告

（二）第二組組員：張羽碩、許仲豪、陳奎瑾、李康寧、黃婌涵。

不同於其他組以垂直分析方式針對各業別提出不同建議，該組在分析三個 FTA 及臺灣的三大業別自由化程度後，水平比較了各業別的狀況，試圖從臺灣各業別的發展現況以及他國簽署 FTA 的經驗中找出臺灣的機會。

除了投資及農業外，該組的服務業挑出電信、運輸、配銷及教育等四種服務業進行分析，經水平比較上述業別後，該組認為投資、農業及電信業的自由化阻力較多，而服務業整體產值佔我國 GDP 高達六成以上，因此應可全力發展服務業中的運輸、配銷及教育業。

運輸業部分，該組建議要引進國外經驗致力發展相關產業，此外也要將臺灣打造成世界貨品運銷中國大陸的轉運站。

配銷業部分，建議可推廣臺灣提供多元配銷服務的便利商店經驗，並將合作目標放在東南亞國家上，同時也要加大配銷業的規模。

教育業部分，則可推廣我國的華語文教育市場，因臺灣有優秀的華語文師資，

加上使用繁體字體更富涵文化歷史精神，能與中國大陸有所區別，此外促進教育業自由開放也會造福我國學子。

照片 17：期末分組第二組報告

（三）第三組組員：洪偉峰、侯沛霖、么煥英、李思慧、陳宜孜。

第三組同第一組依據業別提出建議。農業部分，該組建議在畜牧業方面要轉型、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以面對國外競爭，同時協助農民創造食品價值；在農產品方面，建議可利用世界趨勢便捷化農地改革以提升稻米產量，分季節分產區進口不同新鮮蔬果，出口我國蘭花及茶葉，以及發展加值產品。

在投資及服務業自由化部分，該組認為最具挑戰性的是自然人移動，因其涉及移民政策、工作機會、文化認同及國家安全等面向，而目前商務訪臺停留期間不夠充裕，申請程序也不夠便捷，專業人爰業別也有所限制，因此該組建議應該要改進自然人移動的法規限制，未來洽簽 FTA 時，在這部分應視度開放。

照片 18：期末分組第三組報告

（四）第四組組員：林千文、黃書琳、劉韋宏、傅以蒨。

第四組一樣依據業別分別提出建議。農業部分，因為我國的農業規模小，易受貿易自由化衝擊，該組建議可先與農業出口產品具互補性的國家合作，像紐西蘭及新加坡，如此可逐步調整我國產業狀況以降低自由化對敏感農產品的衝擊。此外，可藉由確保食安、建立品牌及維持高品質強化競爭力；爭取國內支持推動農業轉型，發展有機、對環境友善的農業，並考量永續發展；結合科技、吸引青年投入發展有特色、有創意的農業。

服務業部分，該組針對教育業及金融業進行研析。教育業方面，該組建議要取消商業據點的外資限制，開放中小學教育服務的市場進入，放寬學歷認證等。金融業方面，建議在互惠的基礎上，移除銀行股份等相關限制。

投資部分，該組認為我國不論在最惠國待遇、國民待遇、爭端解決機制或透明化等方面都符合全球標準，但在金融投資部分比較謹慎保守，建議逐步降低相關業別的限制。

照片 19：期末分組第四組報告

當日各組報告係由 ITS Globe 講師 Alan Oxley 和 Jon Berry 共同指導，Oxley 最後總評表示，各組都進行了深入的研究，雖是出自相同研究題目，每一組報告皆呈現不同面向且各有見解；而國內因素確實對簽署 FTA 有重大影響，國內相關產業的發展以及地方團體的反對意見都需要予以重視，更需要各個相關政府部門共同支持，才能有成功的 FTA。

學員藉由受訓期間所學新知，配合資料蒐集及相互討論，同時運用來自不同政府部門的多元背景及專業知識，致力產出對我國經貿自由化發展的建議。在準備報告的過程中，學員除了對三個 FTA 及我國產業情勢聚焦專研，也透過彼此交流學習，從跨部門的視角更深入了解經貿自由化之發展。

二十、課程回顧及閉幕式（9/25 Week 4 Day 5）

本日為綜合座談及結業式，除參訓學員外，我國駐墨爾本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翁處長、郭秘書及駐澳大利亞代表處史組長亦出席參與。綜合座談部分，由 ITS GLOBAL 顧問 Ms. Kristen Bondietti 進行課程回顧，並指出每一課程之目標及學員表

現後，總結本班學員學習均相當認真，達成 ITS GLOBAL 所規劃的學習目標；嗣由 ITS GLOBAL 資深研究員 Mr. Jon Berry 主持綜合座談，詢問學員認為本系列課程最大的收穫為何?過去 3 週訓練課程是否有助於期末談判模擬演練及期末簡報?課程內容需要再加強哪些方面?本課程所學對學員未來工作的幫助為何？等問題。學員紛紛表示期末談判模擬演練及期末簡報最是具挑戰性，除需研讀之資料量龐大，又須融合課程所學，加上談判必須沙盤推演對手國策略，既有趣又具有難度，然這樣的演練方式是極好的，從中也學習到經貿資料蒐集組織的能力。Berry 則表示學員們相當認真，原先他以為分 4 組研析同一份報告的結果，會出現四份大同小異的報告，但實際的結果則是各組所產出的報告各有特色，各自針對農業、工業、教育業、銀行業等進行開放評估，充分顯示學員獨立思考問題的能力。

此外，學員亦發表心得表示，本課程之前參訪 Asia Link，瞭解到澳洲企業在我國推展貿易的困難，部分涉及海關的議題，可做為海關未來研究調整之方向；而瞭解貿易爭端解決的做法，也給予學員許多啟發，可做為未來我國相關議題之參考；邀請澳洲外交經貿部官員授課，使學員能深入瞭解澳洲政府處理自由貿易協定之實務經驗並提供學員 TISA 及 TPP 最新談判進度等。

上午 11 時為結業式，由 ITS GLOBAL 董事總經理 Mr.Alan Oxley 致詞，嗣邀請翁處長及史組長分別致詞，學員長林千文並代表本班學員對校方致詞表示感謝。最後，Oxley 逐一頒贈結業證書予學員，並表示學員皆現為台灣政府各部門辦理各項貿易業務的基層官員，經過此次課程訓練，相信學員們未來在國際貿易談判過程將能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整體而言，ITS GLOBAL 課程所提供的資訊，除理解外國政府辦理自由貿易業務的心態、策略外，主要仍在於以英文環境進行專業訓練的必要，主因我國一方面以對外貿易作為國家經濟成長之根本，各項貿易業務則遍佈諸多部會，特別當服務貿易成為國際談判主軸之後，已不再以傳統之經濟部工業局或農委會為談判核心，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管會、交通部、移民署、勞動部等機關勢不能避免與外國政府接觸。考量此國際貿易趨勢，各部會主辦相關業務、知悉業務細節的基層人

員更顯重要，惟該等人員多數在國內完成大學教育、經國家考試而任用，與一般外交官或駐外商務人員不同，尚難具語言專才，故我國政府不宜忽視此等與貿易有關之基層人員的專業外語能力「投資」，否則未來於開放貿易談判過程中，恐出現協調問題。

參、建議事項

在受訓時有 1 次的模擬談判演練，讓我們體會談判可能之做法，對我們了解經貿談判很有助益，在此建議將此一演練增加為 2 次，讓學員可以就第 1 次演練之結果思考改進的方法，再藉第 2 次的演練來印證實際效果。

建議在日後談判演練時，可以在各分組中再加入一個指導員(老師)，一方面可以指導學員在英文發言上之技巧，另一方面也可以藉由指導員當場出狀況讓學員磨練學員在臨場反應上之能力。也建議在課程中適度的加入澳洲政治、經濟、人民生活之現況，以期讓學員在課業學習之外，能多加深入當地之生活，擴展眼界，啟發學員對於其他國家發展狀況之關注，有助反思未來國內發展計畫。

未來若有與澳洲簽署經貿協定的機會，農業與礦業將會是澳洲的重點項目，且該產業自由度相對其他項目較為封閉。而本次實務訓練有機會至 Dairy Australia 瞭解澳洲乳製品的概況、產業政策及澳洲乳製品企業對於台灣市場的看法，受益良多，如未來課程安排如有機會，建議可以拜訪肉品、礦業等產業工會或相關企業，將可獲得更多澳洲民間企業方面的看法與意見，增加學員對該項目的了解，甚至可取得對該產業聯絡溝通的管道，作為我國未來對澳洲 FTA 談判的籌碼。

服務業的部分，因為澳洲較為開放且自由化程度較高，未來雙方若簽署 FTA 時，我國勢必會被迫開放更多項目。如未來安排課程，建議可以針對澳洲服務業法規及架構進行介紹，並進行兩國服務業的差異比較，讓學員可以更深入瞭解澳洲的情勢與立場，也做為我國未來立法方向的參考。

本次訓練中，ITS Global 邀請了很多曾擔任澳洲政府官員的講師進行授課，講師分享了許多澳洲政府在準備與他國簽署 FTA 時之作為，除了與業界、勞工與民眾進行溝通宣導外，其事前的準備工作也是非常紮實。例如與各國進行 TPP 談判前，澳洲政府便已花了 3 年的時間舉辦了 1,000 場的公聽會，來確認各個產業的狀況與意向，作為該國談判政策與策略的基礎。未來若有機會參加 TPP 或 RCEP，澳洲的做法或可做為我國的參考。

肆、心得與感想

本次訓練共分為三階段,就目前業已完成之第一階段國內訓練與第二階段國外訓練比較，第一階段訓練提供本班學員關於經貿談判與相關國際規範理論與實務兼具的課程；第二階段國外訓練給予學員們更大的廣度，澳洲雖幅員廣闊，但人口與我國相仿，國內市場供需大小當然亦相同，然而本次訓練各講師均展現出對於自由市場、貿易開放的當然態度，並且就以外國人身分研究我國經濟市場之經驗，提供學員瞭解其他國家經濟市場的方法，再加上全程英語學習，對於學員的經驗、知識與膽識均有相當幅度之成長及收獲。

本次訓練著重在實務演練以及國情分析，多位講師請學員自行研究其他國家貿易政策國家報告（TPR, Trade Policy Review）並提出專題報告，同時在談判演練與期末報告均針對某國家的某產業提出評析，以職為例，在訓練中分別需分析韓國、日本在金融市場之貿易政策與國內法規檢視，中國東協、美韓、日澳等三項自由貿易協定在服務貿易的檢視等，每位學員大多需分析非自身領域的貿易政策，在相關資料亦為外文的條件下，本班同仁在蒐集國情、比較我國與外國貿易政策的能力上，獲益良多。

此課程第一週安排介紹國際經貿現勢之架構，第二週介紹 WTO 關於貨貿、服貿、爭端解決、智慧財產權之規定，第三週介紹區域整合之現況及透過練習及分享讓學員找出我國之國家經貿利益，第四週則是期末報告及談判演練。期間並透過課堂上的小型練習逐步累積學員期末報告及談判演練所需之知識，因此課程安排可謂循序漸進，讓學員可以有系統的學習相關知識。

此外，此課程另邀請澳洲外交及貿易部經貿談判辦公室 2 位分別負責 TiSA 及 TPP 談判之官員分享第一手談判經驗及目前各國立場及談判進度；此課程亦安排拜會澳洲政府成立之 Austrade 及民間機構 Asialink，瞭解澳洲政府及民間如何協助澳洲廠商開拓亞洲市場；再者，學員亦拜會澳洲乳業民間服務機構 Dairy Australia，瞭解該機構如何協助澳洲酪農保障其權利及利益，此皆有助於學員透過第一手觀察，實

地瞭解澳洲在國際經貿上所扮演的角色。

此行非常感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陳副處長明忠及綜合規劃處謝科員依霖之協助規劃，才能使學員有機會順利受訓。此行亦要感謝駐澳大利亞代表處經濟組史組長美振居中介紹 ITS Global，駐布里斯本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賴處長維中、簡秘書宏昇及駐雪梨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呂秘書明澤協助照料轉機事宜，而駐墨爾本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翁處長瑛敏及郭秘書裕強協助接送機、與團員工作餐敘及全程協助團員所需，在此亦特致謝忱。

在此次課程中，學員們透過課堂上的練習及期末口頭報告，更加瞭解 FTA 之架構及如何看懂 FTA（正面表列、負面表列、服務業正面表列承諾表 4 種模式之開放方式等），進而瞭解兩岸服貿協議的邏輯；透過談判演練更加瞭解實際上國際談判之作業流程，以及各國克服歧異之方法。整體而言，學員們透過此課程對國際經貿談判實務的整體架構及細節都有更進一步的了解。

而有關於談判部分實務練習部分，ITS 對於課程安排的確讓我們瞭解更多談判運作的流程與關鍵，但迫於受訓時間，無法進行更多談判練習與不同情境的變化，例如：原本練習是由學員代表各個國家不同領域的談判代表進行談判，再回報給每個國家的首席談判員告知各國立場，再由首席談判員向 ITS 領取下一階段的指令，再進行下一回合的談判，重複上述回合到可以達成大部分論的結論後再由 ITS 成員擔任主席，進行最終的談判。如果還有第二次練習的機會，學員熟悉流程後，可以交換代表國家，瞭解彼此立場，或是增加談判難度，瞭解甚至學習如何解決僵局，或是可以涉入更深層的技術問題，想辦法達成共識，或是學習擔任秘書處或是擔任最終談判主席的技巧，抑學習如何撰寫國際談判會議會議記錄。

結訓報告是由各組對三個不同開放程度的 FTA 內容比較，及對台灣目前較自由化及較不自由化的領域進行分析，最後再對台灣未來 FTA 的簽署內容應做如何努力進行一些改變及努力，再與 ITS 成員一同討論簡報內容。透過此訓練，可以讓學員學習資料搜集，自由貿易協定內容了解，並自行培養分析的能力，並了解澳洲對我國各個領域規定之意見。但如可以將研究對象從台灣轉成澳洲，除可以瞭解更多澳

洲國內規範外，ITS 成員因瞭解其國內情勢，亦可以提更多且更深層的意見，亦可以作為未來台澳談判之基礎。

整體課程涵蓋大部分經貿外交必須的課程，建議未來可以將過去已談判完成之實際案例及相關文件進行講授，並對此案例進行實際演練，並產出不同回合相關所需文件，將可以讓學員更了解談判中的細節及相關流程演練、文字撰寫、主席及秘書處除理方式及各國立場，並由 ITS 協助並指正其內容，熟稔相關技巧。

而在 TISA 課程中，來自澳洲外交與貿易局(Australian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的談判代表雖然同意授課，但全程都沒有使用簡報檔，僅以口述的方式上課，且遇到敏感性問題時，像是被問及澳洲在服務貿易的敏感項目時，都是一笑帶過並守口如瓶，其守密程度與維護國家利益之決心，可見一斑。未來或許本班同學們都有機會成為台灣的談判代表，甚至受邀分享台灣的談判經驗等，屆時應謹記保密的原則，並落實在各種細節，以免影響後續談判的彈性與成果，進而造成國家不必要且可避免的損失。

伍、附錄-談判演練成果（多邊自由貿易協定）

Negotiation Exercise-Final Agreement Text

PARTIES AGREE

INVESTMENT

1. Prior approval and screening procedures for foreign investments are to be removed within 7 years
2. Proposals for the right to restrict foreign investment in public health should be reviewed within 5 years
3. Nationality requirements for Boards of Directors for public companies are to be removed
4. An 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is established. JPN and AUS review adoption within 5 years.
5. All parties will guarantee Most Favoured Nation (MFN) treatment of investment pre-establishment

PARTIES AGREE

TECHNICAL STANDARDS

1. Mutual recognition of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standards for automobiles, to be considered within 5 years.
2. Commitment to enhance transparency of standard-setting processes related to environmental requirements for automobiles through participation in each party's standard-making body.
3. To agree on voluntary animal welfare standards for imports of pork, where they exist.
4. To provide Mutual recognition of Safety standards for electrical equipment.
5. Establish a working group to review and consult on organic food standards.

PARTIES AGREE

FINANCIAL SERVICES

1. To apply common standards in licensing of foreign banks, insurance companies and mutual funds in their respective territories .
2. To accord Most Favoured Nation Treatment for the cross border delivery of services. To be phased in within 10 years and reviewed within 5 years, and reported to other parties.
3. To accord national treatment and market access for the cross border supply of financial services through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4. To permit foreign financial insurance providers of the other parties to deliver insurance services in the local market without the need to incorporate locally, within a period of 10 years, and then reported to the parties.
5. Negative list - Set out exemptions and conditions on commitments for market opening and national treatment in schedules annexed to the agreement

PARTIES AGREE

AGRICULTURE

1. To reduce tariffs on horticulture products, macadamia nuts, parties agree to cut tariffs on dairy products and remove or reduce quotas. Japan and China reserve the right to freeze tariff reductions if prices fall below the average of the previous 5 years.
2. parties agree to apply WTO rules on use of Special Safeguards on beef.
3. All parties agree to establish a transparency mechanism for quarantine controls on horticultural imports.
4. To substantially reduce tariffs and Tariff Rate Quotas in substantially all the agriculture goods is the desirable goal, recognizing mutual respect of every party's sensitive products is essential.